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釋義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權益披露	3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合併財務報表	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長江 吳建農 穆宇
非執行董事	夏雷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 甘美霞
授權代表	吳長江 盧綺霞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汝湖鎮雷士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司網址	www.nvc-lighting.com.cn
投資者關係	Email: nvc@pordafinance.com.hk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Box 609, Grand Cayman, KYI-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主要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衢州市分行 中國銀行衢州市分行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博達國際（財經）公關傳訊集團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經審計)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04,034	109,780
毛利	55,377	27,869
稅前利潤／(虧損)	30,097	(6,706)
本期利潤／(虧損)(附註1)	27,095	(8,201)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934	(8,590)
非控制性權益	1,161	38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1美分	(0.4)美分
稀釋	1.0美分	(0.4)美分

附註1： 本期利潤／(虧損)為扣除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期利潤前。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計)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175,868	168,368
流動資產	404,362	187,346
流動負債	106,850	105,934
淨流動資產	297,512	81,4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3,380	249,780
非流動負債	28,145	82,062
總權益	445,235	167,718
其中：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2,733	164,192
非控制性權益	2,502	3,526

釋義

在本期報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冠軍聯盟」	國內首個泛家居行業聯盟，由國內家居業六大龍頭品牌－歐派廚櫃、東鵬陶瓷、大自然地板、雷士照明、紅蘋果傢俱和美的中央空調組成的，旨在推動家居產業跨界升級。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報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同期」	是指2009年1月至6月或2010年1月至6月（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義

「ISO 9001」	ISO制定的一套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在該體系下，組織需展示其提供滿足客戶及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及努力提升客戶滿意度的能力。ISO 9001屬於這類標準，ISO 9001的現用版本是ISO 9001:2008。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雷磁」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惠州雷士持有其35%股權，其餘下股權分別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36%)、文家濤(15%)和趙七一(14%)持有。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OEM」	原裝備製造，藉以按照顧客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品牌營銷。
「回顧期」	截至2010年6月30日6個月。
「專業工程客戶」	專業工程客戶主要是針對鐵路、公路、機場、地鐵、隧道、橋梁、市政亮化、節能改造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等專業工程項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義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1美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英國雷士」	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擁有80%權益的子公司，該公司剩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Henry Hangmin Sun先生(10%)和Steven Mark Jacobs先生(10%)持有。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世通」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表示中國公司或實體的英文譯名（反之亦然），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績概要

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204,034千美元，較2009年同期銷售收入109,780千美元增長85.9%；銷售毛利為55,377千美元，較2009年同期毛利27,869千美元增長98.7%；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為30,097千美元，而2009年同期稅前虧損為6,706千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為25,934千美元，而2009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為8,590千美元。

市場回顧

2010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呈現快速增長態勢，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了11.1%，第二季度雖然增長速度顯示回落，但是總體發展態勢還是良好的。上半年國內社會消費零售總額增長18.2%，保持了比較高的增長速度。

與照明行業息息相關的房地產行業發展情況，今年上半年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增長38.1%，其中商品住宅開發投資同比增長34.4%，商業房產（包括辦公樓盤）開發投資同比增長超過47%。房地產業房屋竣工面積達2.44億平方米，同比增長18.2%，其中，住宅竣工面積1.96億平方米，增長15.5%，商業房產（包括辦公樓盤）竣工面積0.48億平方米，同比增長30%。

2010年上半年，隨著宏觀經濟的復蘇，照明行業開始顯露回暖跡象。規模以上（即年主營業務收入500萬元及以上）企業累計完成工業總產值人民幣1,147.7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9.6%。照明電器行業1月至6月累計生產電光源90.23億隻，比去年同期增長32.23%；1月至6月累計生產燈具及照明裝置10.1億套（台、個），比去年同期增長25.32%。2010年1月至6月，中國照明電器產品累計出口額為80.17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4.56%；其中，電光源類產品出口26.82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2.48%；照明燈具出口40.38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0.5%；放電燈或放電管用鎮流器出口4.65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3.74%。（數據來源：中國照明電器協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0年我國正在或即將承辦兩場國際盛事：上海世博會和廣州亞運會。這兩場盛事的舉辦時間點剛好是在金融危機過後全球經濟逐步復蘇的時刻，這對展示中國實力和經濟成就是非常有意義的，其背後給國內企業帶來的經濟效益也是不可估量的，僅從兩場盛事舉辦興建的場館和配套設施就直接給照明行業帶來非常大的訂單和展示舞臺。

節能減排是國際潮流，也是中國政府一貫的主張，節能的同時不但能獲得巨大的經濟效益，還能達成較大的環保效益和社會責任。節能熒光光源在國內已經取代白熾燈成為應用最廣泛的光源，2009年全國熒光光源的產量已是白熾燈泡產量的兩倍多。中國政府大力推廣使用節能照明產品，特別是節能燈和熒光燈。中國政府在2008至2009年兩年裏累計補貼1.8億隻高效照明產品，2010年計劃推廣1.5億隻高效照明產品。

(上述分析和數據分別來源於發改委、國家財政部、國家統計局、中國照明電器協會、中國照明學會)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受惠於經濟回暖的有利環境，充分把握市場商機，通過有效的業務策略，這包括加強雷士品牌建設、增強銷售、生產及產品研發能力，繼續保持本集團在照明行業領先的市場地位，締造出超出行業平均的理想業績。本集團在2010年5月20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發展邁進一個新里程，令我們得以利用募集所得的資金，加快企業的發展步伐，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提升知名度，鞏固在行業中的優越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

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雷士獨家區域經銷商及專賣店建設，增強其對自身渠道把控能力。2010年1月至6月份保持原來的36個運營中心運營，加強對他們監控和指導其執行公司的政策，完善價格管理體系，優化產品結構，提高產品性價比；加強開發專賣店，上半年總共開發新專賣店405家，關閉調整216家專賣店，淨增加專賣店189家（其中省會城市增加51家，地級城市增加20家，縣級市或縣級城市增加118家），至2010年6月30日止達到2,650家，同時不斷擴大店面面積、提高單店銷售額，有力的推進國內的銷售；另外加強開發新產品、提高新產品銷售及開發專業工程客戶和主要客戶（由獨家區域經銷商操作），如取得2010年上海世博會、廣州亞運會等大型政府投資項目的照明產品供應工程。回顧期內新開發交易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專業工程客戶18家（總銷售額達1,480萬美元）和主要客戶46家（如卡帕服裝專賣店、鴻星爾克專賣店，總銷售額達2,405萬美元），專業工程客戶和主要客戶銷售額較2009年同期增長120.4%。另外在政府2010年財政補貼的節能照明招標中，第一次入圍的雷士照明就取得了800萬隻的中標量。

中國非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給節能燈廠商提供節能燈管及配件，隨著全球經濟回暖及各國政府推行「低碳經濟、節能減排」，本集團抓住機遇採取加快技改速度，增加投資規模、強化銷售網絡建設，不斷開發新客戶。

國際品牌市場，本集團也繼續加強銷售渠道建設和新客戶的開發。在新興市場，如亞洲、非洲國家／地區，公司參照中國模式開發經銷商進行銷售。在歐美等有成熟渠道的國家及地區加快品牌建設和與成熟渠道商合作。如英國雷士從僅OEM銷售的形式，逐步轉變為批發雷士品牌為主，與當地多家著名電器連鎖商合作，使雷士品牌進入主流渠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際非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不斷開發新客戶和新產品，隨著全球經濟不斷恢復，原有的ODM客戶的訂單也快速上升。

隨著市場的逐步恢復、雷士品牌的推廣和渠道建設的完善，相信未來的業績會越來越好。

生產產能

本集團目前共擁有廣東惠州、重慶萬州、浙江江山和上海青浦等五大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266,165平方米，生產線共156條。本集團上半年新投資7條節能燈生產線和1條照明電器生產線。各生產基地的產能情況詳見下表：

地點	燈具生產設備		光源生產設備		照明電器 生產設備
	廣東惠州	重慶萬州	浙江江山 ⁽¹⁾	浙江江山 ⁽²⁾	上海青浦
開始生產日期	1998年11月	2006年12月	1994年9月	2007年9月	2006年3月
於2010年6月30日 生產線條數	35	37	61	19	4
於2010年6月30日設計 產能(支)	30,000,000	25,000,000	93,469,000	38,532,000	4,500,000
於2010年6月30日實際 產能(支)	26,877,698	21,831,171	95,755,698	30,467,168	3,385,389
於2010年6月30日 平均利用率	89.6%	87.3%	102.4%	79.1%	75.2%
統計口徑	8小時	8小時	12小時	8小時	8小時
比年初新增生產線(條)	—	—	1	6	1
比同期提高設計產能	20.0%	19.0%	6.1%	42.5%	33.3%
比同期提高實際產能	62.1%	52.9%	53.3%	71.6%	8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另外我們在福建省漳浦縣有個節能燈管生產基地，按24小時統計，2010年1月至6月份的設計產能為2,724萬隻，實際產能為2,386萬隻，平均利用率為87.6%。

附註：

- (1) 主要生產節能燈管。
- (2) 主要生產節能燈。

研發

本集團擁有兩個研發中心，一個位於廣東省惠州（專注於燈具產品的新產品設計研發）而另一個位於上海（專注於光源產品的節能技術研發和照明電器的研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投入於研發項目的金額為3,135千美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5%，本集團在2010年1月至6月份研發了30多款產品，包括各種LED、HID及照明電器產品。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研發人員達248人，其中惠州研發中心80人，上海研發中心61人，剩下人員分佈在其他各生產基地。

質量控制

在2005年，本集團獲得中質協質量保證中心發出的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由此證明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而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同時也獲得了許多國際產品質量和安全證書，例如CSA（加拿大）及UL（美國）。

為提升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已在惠州的生產基地成立實驗室，並為此配備先進設備和採納高於國家級質量控制標準的嚴格的照明產品測試標準。2010年上半年惠州基地已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檢測實驗室審查，並且在8月已取得證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始於研發階段，在這階段我們考慮生產所用材料的功能和質量，並在增強生產過程的自動化程度以穩定產品質量。在原材料採購階段，我們按照嚴格的標準甄選供貨商，並通過外觀和特性檢測對絕大部分原材料和其他組件進行測試以及設備測試，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在我們生產工藝的每個階段，我們都會安排質控人員到我們的生產廠房實地視察絕大多數半成品組件的生產。在組裝階段後，我們的質控人員會對我們自身的生產廠房所製造的部分成品進行抽樣測試以評估產品的功能和質量。我們還對不合格的樣品展開詳細分析，以提升生產效能。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約有684名質控人員。

品牌推廣

在中國本集團一直重視品牌推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國內加強雷士品牌建設、宣傳和推廣力度。積極參與行業研討，如組織參加「中國可持續建築國際大會」、「第五屆中國國際建築及室內設計節」和「中國零碳建材（產品）之星」頒獎儀式、應邀參加「中國酒店聯盟第九期「酒店採購－中華行」」活動、出席第二屆中國酒店工程改造論壇，以及2010中國酒店照明改造論壇，樹立了公司形象，宣傳了雷士品牌。

國外品牌市場方面，隨著各國經濟形勢普遍好轉，對產品的需求不斷的増加。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海外進行以下推廣活動，以提高雷士品牌知名度，如參加2月份中東電力展、3月份巴西建材展、4月份法蘭克福建築照明展和5月份以色列建材展等。

未來展望

本集團處於一個快速增長且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行業，中國照明市場需求巨大，具有良好的增長前景，本集團對於行前景感到樂觀。

在未來，我們將通過以下策略來實踐「創世界品牌、爭行業第一」的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將會繼續通過技術改造，引進先進生產設備，豐富產品結構、擴大國內和世界市場份額，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我們亦會不斷擴大產能，尤其是節能燈領域的產能，比如正在進行的浙江生產基地二期項目；同時進一步提高生產自動化和專業技術的能力，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亦致力加強品牌建設，提升品牌地位，更加專注於節能照明產品的生產，鞏固綠色品牌的形象。加大研發投入，提高現有產品的生產效率和產品本身的性能，追蹤國際最高端、最先進的技術（比如LED），保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

另一方面，加強分銷渠道，進一步拓寬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加大對已進入市場的滲透力度、同時探索新的分銷模式。我們亦會積極關注擁有新產品、新技術、或者產業鏈上下游業務的目標企業，通過併購整合繼續完善雷士的產品結構和市場體系。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截至2010年6月30日6個月取得銷售收入204,034千美元，較去年同期109,780千美元增長85.9%。其中在中國雷士品牌銷售額同比增長85.6%，這主要來自於我們對銷售渠道的不斷改進和完善，淨增開專賣店189家，擴大單店面積，提高單店銷售，另外我們也不斷開發新的專業工程客戶及主要客戶，這兩類客戶貢獻3,885萬美元，比2009年同期增長120.4%。海外雷士品牌銷售達12,510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增長269.0%，主要受益於世界經濟回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長率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燈具產品	99,073	52,673	88.1%
光源產品	78,030	44,014	77.3%
照明電器產品	26,931	13,093	105.7%
合計	204,034	109,780	85.9%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銷售增長88.1%，主要是因為改善銷售渠道、增開專賣店，同時加強開發新專業工程客戶及主要客戶；光源產品銷售增長77.3%，其中非雷士品牌光源增長76.2%，主要受惠於全球經濟回暖，而雷士品牌光源增長80.2%，主要受惠於中國節能減排政策、公司加強對節能光源的推廣；照明電器產品銷售增長105.7%，主要受惠於與燈具產品和光源產品的配套銷售增長。

按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銷售收入。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93,423	47,103
光源產品	21,887	12,143
照明電器產品	11,273	5,621
小計	126,583	64,867
非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5,650	5,570
光源產品	56,143	31,871
照明電器產品	15,658	7,472
小計	77,451	44,913
合計	204,034	109,78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和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長率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中國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83,415	44,440	87.7%
光源產品	57,304	35,688	60.6%
照明電器產品	11,992	5,629	113.0%
小計	152,711	85,757	78.1%
國際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15,658	8,233	90.2%
光源產品	20,726	8,326	148.9%
照明電器產品	14,939	7,464	100.1%
小計	51,323	24,023	113.6%
合計	204,034	109,780	85.9%

本集團2010年1月至6月份的中國銷售收入及國際銷售收入較2009年同期均有高增長，而國際銷售相比中國銷售繼續以較高速度增長。中國銷售收入增長78.1%，主要反映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85.6%，從2009年1月至6月份的61,477千美元增至2010年同期的114,073千美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59.1%，從2009年1月至6月份的24,280千美元增至2010年同期的38,638千美元。國際銷售增長113.6%，主要反映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269.0%，從2009年1月至6月份的3,390千美元增至2010年同期的12,510千美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88.1%，從2009年1月至6月份的20,633千美元增至2010年同期的38,813千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節能照明產品和非節能照明產品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節能照明產品和非節能照明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節能照明產品	123,966	68,507
非節能照明產品	80,068	41,273
合計	204,034	109,78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熒光粉、玻璃管以及電子元器件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美元	佔收入比例(%)	千美元	佔收入比例(%)
原材料	103,974	51.0%	53,743	49.0%
外包生產成本	18,136	8.9%	10,809	9.8%
勞工	16,071	7.9%	10,555	9.6%
間接費用	10,476	5.1%	6,804	6.2%
銷售成本合計	148,657	72.9%	81,911	74.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與2009年同期相比增加81.5%，從2009年1月至6月的81,911千美元增至2010年同期的148,657千美元。這一增加主要反映了產品銷售額的增長。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09年1月至6月份的74.6%降至2010年同期的72.9%，從而毛利率從2009年的25.4%上升到2010年同期的27.1%，主要是提高生產效率，加強產品的垂直整合和經濟規模的結果。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2010年6月30日6個月實現銷售毛利為55,377千美元，較2009年同期的27,869千美元，增加27,508千美元，增幅為98.7%，主要反映了銷量增加及毛利率提高。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i)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燈具產品	29,873	30.2%	14,084	26.7%
光源產品	20,415	26.2%	10,935	24.8%
照明電器產品	5,089	18.9%	2,850	21.8%
合計	55,377	27.1%	27,869	25.4%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的毛利從2009年1月至6月的14,084千美元增至2010年同期的29,873千美元，增幅為112.1%。燈具產品的毛利率從2009年1月至6月的26.7%增至2010年同期的30.2%。燈具產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反映2009年底進行技改產生的效應，使銷量大的支架類產品的毛利率提高較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期內，光源產品的毛利從2009年1月至6月的10,935千美元增至2010年同期的20,415千美元，增幅為86.7%。光源產品的毛利率從2009年1月至6月的24.8%增至2010年同期的26.2%，主要是加強光源產品的垂直整合。

回顧期內，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從2009年1月至6月的2,850千美元增至2010年同期的5,089千美元，增幅78.6%。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率從2009年1月至6月21.8%降至18.9%，主要因為作為我們提高銷量並贏得市場份額的努力的一部分，2009年4月份及9月份兩次降低雷士品牌照明電器產品整體售價。

(ii)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雷士品牌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雷士品牌	39,199	31.0%	18,740	28.9%
非雷士品牌	16,178	20.9%	9,129	20.3%
合計	55,377	27.1%	27,869	25.4%

回顧期內，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39,199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的18,740千美元，增加20,459千美元，增幅為109.2%；非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16,178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的9,129千美元，增加7,049千美元，增幅為77.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按中國銷售和國際銷售區域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銷售毛利：				
燈具產品	26,300	31.5%	12,097	27.2%
光源產品	16,103	28.1%	9,314	26.1%
照明電器產品	2,862	23.9%	1,468	26.1%
小計	45,265	29.6%	22,879	26.7%
國際銷售毛利：				
燈具產品	3,573	22.8%	1,987	24.1%
光源產品	4,312	20.8%	1,621	19.5%
照明電器產品	2,227	14.9%	1,382	18.5%
小計	10,112	19.7%	4,990	20.8%
合計	55,377	27.1%	27,869	25.4%

回顧期內，中國銷售實現毛利45,265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的22,879千美元，增加22,386千美元，增幅為97.8%；其中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36,529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的17,685千美元，增加18,844千美元，增幅為106.6%，非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8,736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的5,194千美元，增加3,542千美元，增幅為68.2%。

回顧期內，國際銷售實現毛利10,112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的4,990千美元，增加5,122千美元，增幅為102.6%；其中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2,670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的1,055千美元，增加1,615千美元，增幅為153.1%，非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7,442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的3,935千美元，增加3,507千美元，增幅為89.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 節能照明產品以及非節能照明產品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明節能照明產品以及非節能照明產品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節能照明產品	33,032	26.6%	16,774	24.5%
CFL燈管	9,253	23.5%	5,303	22.6%
T4/T5支架	11,133	36.5%	5,069	28.8%
緊湊型熒光光源(CFL)	7,662	26.0%	4,034	27.1%
電子鎮流器	2,394	14.8%	1,419	16.4%
HID光源	1,137	43.8%	516	35.2%
熒光光源	610	27.6%	328	23.2%
LED產品	740	23.8%	55	8.0%
HID路燈頭	103	21.1%	50	16.6%
非節能照明產品	22,345	27.9%	11,095	26.9%
總毛利	55,377	27.1%	27,869	25.4%

本集團2010年6月30日6個月整體毛利率為27.1%，而2009年同期為25.4%，主要因為(1)加強對光源的垂直整合，提高光源毛利率；(2)2009年同期產量不飽和，單位固定成本較高；(3)燈具產品技改，提高了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分銷佣金、租金收入、銷售材料及政府補助等。我們收到各種政府補助，以刺激外銷、科技研發和招募當地工人，以及作為對我們擴大節能燈產能的財政支持，這些政府補貼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我們許可部分中國的照明產品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而公司收取被許可人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三作為商標許可費。此外，我們還因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我們許可持有人的照明產品而收取分銷佣金，而我們對其來自我們的分銷網絡的收入收取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八的分銷佣金。下表列明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各項目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	840	1,126
商標許可費	1,254	771
分銷佣金	2,567	712
租金收入	181	220
匯兌收益	-	45
其他	694	468
合計	5,536	3,342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交通費、折舊和攤銷、顧問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2010年1月至6月為14,480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的6,925千美元增加7,555千美元，增幅為109.1%。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為7.1%，而2009年同期為6.3%。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長主要反映(1)廣告宣傳開支增加，該部分開支在2010年同期約增加4,007千美元，(2)以及增加運費1,673千美元，主要反映銷售量比2009年同期增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壞賬撥備、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仲介服務費用、以股份支付薪酬成本及其他。其他包括稅項、辦公費用、審計費、其他仲介服務費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我們的行政費用2010年1月至6月的13,909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的10,534千美元增加3,375千美元，增幅為32.0%。該增長主要因為2010年同期增加研發支出，同期相比增加595千美元；仲介服務費用增加1,844千美元，主要為本公司全球發售產生的仲介服務費。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從2009年1月至6月的9.6%減至2010年同期的6.8%。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設備項目及呆廢料的損失、外匯損失淨額和捐贈支出。

我們的其他費用從2009年1月至6月的65千美元增至2010年同期的728千美元。主要反映2010年1月至6月發生處置資產產生的損失及匯兌損失。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和貸款的利息收入、應付款項提前支付收取利息以及其他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銀行貸款利息及票據貼現息。優先股的主債務按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入賬列為負債。2010年1月至6月公司計提1,315千美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2009年同期計提3,881千美元的利息。2009年12月31日，優先股股東簽署一份豁免書以放棄優先股贖回價超出初始發行價的部分，該豁免導致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預提優先股利息減少。公司全球發售後這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全部轉為普通股並且也不再需要計提利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根據優先股條款，優先股在本公司成功上市日自動轉為普通股；在轉換成普通股前，2009年1月至6月份就優先股的衍生工具成份記錄16,540千美元的公允價值損失淨額。而在2009年12月31日，優先股持有人同意豁免其各自就調整優先股適用轉換價格的權利，以致從2009年12月31日起優先股確認為權益而非衍生工具，2010年1月1日起就不再會有優先股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這是反映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綿陽雷磁中享有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6個月淨利潤份額。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根據所處地或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的成員企業2008年起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根據各成員企業成立時有效的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部分成員企業享有一定的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政策及其他優惠稅收政策（如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下表列示2010年適用中國子公司的稅率：

	2010年	2009年
惠州雷士	12.5%	12.5%
重慶雷士	7.5%	7.5%
浙江雷士	25.0%	25.0%
江山菲普斯	12.5%	12.5%
漳浦菲普斯	12.5%	12.5%
三友	15.0%	15.0%
上海阿卡得	12.5%	免繳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回顧期內所得稅支出項目，且均為中國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3,598	1,859
遞延所得稅	(596)	(364)
	3,002	1,495

本集團所得稅支出2010年1月至6月為3,002千美元，比2009年同期1,495千美元增長100.8%。我們的所得稅支出增長一方面因為各公司2010年1月至6月份銷售增加導致相應的利潤有所增加，另外一方面是上海阿卡得全額豁免企業所得稅期限屆滿。

本期利潤／(虧損)(除非控制性股東享有利潤／(虧損)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本期利潤(除非控制性股東享有利潤前)為盈利27,095千美元，而2009年1月至6月則為虧損8,201千美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從2009年1月至6月的549千美元升至2010年同期的1,319千美元。此收入主要是因以人民幣計價的中國子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所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從2009年1月至6月的虧損8,590千美元升增至2010年同期的25,934千美元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從2009年1月至6月的389千美元增至2010年同期的1,161千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現金流量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以下各項：(i)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ii)短期銀行借款，及(iii)全球發售籌得資金。下表載列從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中的淨現金流	8,999	21,628
投資活動中的淨現金流	(87,526)	(7,314)
融資活動中的淨現金流	201,318	6,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2,791	20,3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34	22,08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10	34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335	42,784

經營活動中的淨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經營活動，其中主要來自銷售公司產品的收款。我們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有關經營活動的貨款、費用及開支。

2010年1月至6月，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達8,999千美元，營運資金變化前現金流為41,243千美元。營運資金的變化情況：(i)存貨變動增加佔用11,742千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佔用額度增加20,463千美元及(iii)4,379千美元的已付所得稅；及(iv)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4,340千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2009年1月至6月份經營活動中的淨現金流入為21,628千美元，營運資金變化前的經營現金流19,283千美元。營運資金的變化情況：(i)存貨變動增加19,482千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佔用額度減少10,757千美元及(iii)3,491千美元的已付所得稅；及(iv)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4,561千美元。

投資活動中的淨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中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子公司、其他業務（扣除所獲得現金）及於定期存款的投資，2010年1月至6月份我們在投資活動中投入的淨現金達87,526千美元。淨流出現金主要是因為(i)購買機器設備及相關配套設施支出12,481千美元；(ii)支付購買世通尾款7,736千美元以及(iii)定期存款增加67,759千美元。

2009年同期，我們的投資活動中使用的淨現金達7,314千美元。淨現金流出主要反映購買機器設備及相關配套設施支出3,363千美元和支付併購公司款16,079千美元以及定期存款減少7,024千美元。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新增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我們在融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包括用於償還借款、支付銀行貸款利息及普通股發行費用及全球發售的仲介服務費用。

2010年1月至6月份，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達201,318千美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發行新股收入201,238千美元，(ii)新增銀行借款17,932千美元，及(iii)收到政府補貼5,286千美元。這些現金流入部分主要被償還銀行借款11,289千美元、支付給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的股利2,223千美元以及支付本公司全球發售的仲介服務費9,002千美元所抵銷。

2009年同期，我們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達6,038千美元。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18,292千美元和政府補貼985千美元，該等流入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12,809千美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載列示我們於所示本資產負債表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7,562	47,5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4,192	85,795
預付賬款	4,256	6,692
現金及短期存款	238,352	47,292
流動資產小計	404,362	187,3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62,288	54,76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9,060	41,864
計息貸款	13,060	6,093
應付所得稅	2,442	3,208
流動負債小計	106,850	105,934
淨流動資產	297,512	81,412

於2010年6月30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297,512千美元和81,412千美元，流動比率分別為3.78和1.77，流動性比2009年12月31日好，主要是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影響。鑑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以及本公司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可用銀行融資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管理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負債比率。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計息貸款	13,060	6,3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57,932
債務合計	13,060	64,318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238,352	47,292
淨債務	(225,292)	17,0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442,733	164,192
資本負債比率	0.0%	10.4%

備註：計息貸款包含(1)人民幣貸款：利率為4.779%的4,000萬元，利率為5.045%的2,000萬元和利率為4.617%的2,000萬元，(2)英鎊貸款為850,585英鎊，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另加1.6%。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之餘額。

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為0.0%，是因為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上市之日轉為普通股，並且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取得大額現金，致使現金及短期存款顯著大於債務合計額；而200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0.4%，主要反映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造成潛在的負債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存貨分析

期末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報告截止日的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下表概述本集團在本資產負債日的存貨結餘概況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原材料	16,104	13,707
在製品	2,950	1,297
產成品	38,508	32,563
合計	57,562	47,567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63.6	57.0

(1) 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上期末存貨（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

2010年1月至6月本集團確認存貨呆壞料為費用的金額為1,727千美元。

2010年1月至6月及2009年1月至12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3.6天及57天。2010年上半年存貨週轉變慢主要因為本集團為應對下半年的銷售旺季而準備了相應存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和票據應收款項結餘指我們應向獲授予信用期限的客戶收取的未收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資產負債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總額和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92,919	67,186
撥備	(1,820)	(1,858)
	91,099	65,328
其他應收款項	13,339	20,859
撥備	(246)	(392)
	13,093	20,467
合計	104,192	85,795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70.6	74.4

(1)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等於期初（減值前）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加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除以收入，然後乘以180。

貿易和票據應收賬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本集團購買若干一年期信用保險，為中國銷售的最多85%和國際銷售最多90%的不可收回款項投保，前提是中國銷售及國際銷售賠償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20萬元及1,000萬美元。2009年1月1日起，我們將信用期限延長至90至120天。本集團尋求對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200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65,328千美元，2010年6月30日增加到91,099千美元，增長主要反映該期間銷量上升，逐步釋放信用額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為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關聯人士墊款撥付，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廠房、機械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金、商譽、無形資產（除商譽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長期遞延資產的支出。2010年1月至6月份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投入13,353千美元，其中機器設備4,543千美元，主要用於增加生產線；在建工程投入6,199千美元，主要用於三友新工業園搬遷建設。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資產負債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總額，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第三方	57,595	48,527
貿易賬款－關聯方	4,693	6,242
合計	62,288	54,769
平均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70.9	70.9

(1)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等於期初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加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

2010年6月30日和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70.9天和70.9天，餘額比2009年12月31日多7,519千美元；主要是反映本集團為下半年的銷售旺季準備了大量的存貨，致使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計息貸款

截止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貸款總額達13,060千美元。於同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63,000萬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其中約人民幣62,000萬元額度尚未動用。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1,473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587	6,093
流動部分小計	13,060	6,093
非流動部分		
貸款（無抵押）－ 江山市政府	—	293
非流動部分小計	—	293
合計	13,060	6,386

附註：計息貸款包含(1)人民幣貸款：利率為4.779%的4,000萬元，利率為5.045%的2,000萬元和利率為4.617%的2,000萬元，(2)英鎊貸款為850,585英鎊，利率為LIBOR另加1.6%；這些計息貸款將於2010年12月31日前償還。

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2010年6月30日餘額為13,060千美元，比2009年12月31日餘額6,386千美元增加6,674千美元。

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用以下方式進行擔保：

我們於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0,597千美元及10,717千美元的若干樓宇。

我們於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480千美元及1,489千美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

我們於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5,253千美元及293千美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分別於2006年8月1日和2008年8月29日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優先股持有人可以在一定的條件下轉換成普通股或者按一定價格贖回。根據此優先股的性質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本公司將此優先股在轉化或者贖回前分類到負債類中反映，並根據其性質和條款計提相應利息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規定，本公司全球發售後立即按1:1的比例將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本公司在上市後將負債中優先股重分類到權益中。2009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餘額為57,932千美元，2010年6月30日經轉換成普通股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餘額為零（轉入權益）。

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或有負債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用賬面價值約為10,597千美元（2009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0,717千美元）的若干樓宇，賬面價值約為1,480千美元（2009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489千美元）的土地使用權和賬面價值約為5,253千美元（2009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293千美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為銀行借款作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諾

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構建固定資產的資本承諾為39,000千美元，用於建造廠房、寫字樓及員工宿舍。除下文所列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我們於所示日期擁有的承諾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購買固定資產	9,511	8,981
已授權但未訂合同 購買固定資產	28,997	33,181
購買土地	492	489
合計	39,000	42,651

經營租賃

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租賃了數項物業。下表列明瞭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以內	740	642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220	1,304
五年以上	320	418
合計	2,280	2,36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出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限為10個月至4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於本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以內	488	38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660	798
五年以上	-	550
合計	1,148	1,729

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6個月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沒有超過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規定的年度限額。

兼併與收購

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6個月沒有進行子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或出售。

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

重大投資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投資。除在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披露外，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投資計劃。

三友（含江山菲普斯、浙江雷士）搬遷

三友（含江山菲普斯、浙江雷士）搬遷基建中的5號廠房已基本完工，其他廠房正在建設當中，預計2010年年底將陸續完工驗收；三友（含江山菲普斯、浙江雷士）計劃從2011年3月開始搬遷，搬遷期預計將持續6個月，預計在2011年9月能完成全部搬遷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10,876名（2009年12月31日：10,375人），有關僱員成本為21,980千美元（其中購股權費用為255千美元），2009年同期僱員成本為15,362千美元（其中購股權費用37千美元）。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主要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多以美元進行。因此，我們面臨著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我們已進行敏感度分析，判斷我們在外幣匯率變化上的風險。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的稅前利潤將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變化分別減少或增加約96萬美元。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借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集中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的風險。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涉及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現金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09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保險合同，為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間因銷售而產生的中國最高85%和國際最高90%的不可收回款項獲得賠償投保，不可收回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20萬元（針對中國銷售）和1,000萬美元（針對國際銷售）。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下列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普通股	681,152,000 (L) (附註1)	22.98%
NVC Inc.	普通股	650,000,000 (L)	21.93%
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326,930,000 (L)	11.03%
GS Direct, L.L.C.	普通股	208,157,000 (L) (附註3)	7.02%
	購股權 (附註2)	500,000 (L) (附註3)	0.017%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普通股	208,157,000 (L) (附註3)	7.02%
	購股權 (附註2)	500,000 (L) (附註3)	0.017%

附註：

- (L)代表好倉。
-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公司在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 該等股份／購股權由GS Direct, L.L.C持有。GS Direct, L.L.C.是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資子公司，因此GS Direct, L.L.C.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被視為於該等股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0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吳長江	購股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476,000 (L) (附註2)	1.03%
	購股權 (附註1)	視同權益	139,450,000 (L) (附註3)	4.71%
	普通股	控股公司的權益	650,000,000 (L) (附註4)	21.93%
吳建農	購股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5,000 (L)	0.013%
	普通股	控股公司的權益	326,930,000 (L) (附註5)	11.03%
穆宇	購股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7,000 (L)	0.0033%
	購股權 (附註1)	視同權益	139,450,000 (L) (附註6)	4.71%
夏雷	購股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3,000 (L)	0.018%
閻焱	購股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749,000 (L)	0.90%
林和平	購股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749,000 (L)	0.90%

權益披露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公司在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2. (L)代表好倉。
3. 該等購股權為Eastern Galaxy Trust所持有，該信託是一個酌情信託，而吳長江先生是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所以被視為擁有該信託所持有的全部權益。而實際上，根據經公司董事會於2006年10月15日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該等139,450,000購股權中只有52,434,000購股權實際分配給吳長江先生。
4. 該等股份由NVC Inc.持有，而吳長江先生實際擁有其100%權益，因此吳長江被視作擁有NVC Inc. 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的全部權益。
5. 該等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吳建農先生實際擁有其85%權益，因此吳建農先生被視作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中的全部權益。
6. 該等購股權為Eastern Galaxy Trust所持有，該信託是一個酌情信託，而穆宇先生是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所以被視為擁有該信託所持有的全部權益。而實際上，根據經公司董事會於2006年10月15日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該等139,450,000購股權中只有10,000,000購股權實際分配給穆宇先生。

b.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在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中 持有權益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吳建農	控股公司的權益 (附註1)	浙江雷士 (附註2)	人民幣 20,000,000元 (附註3)	人民幣 9,800,000元	49%

附註：

1. 吳建農先生持有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86%的股權，因此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擁有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雷士的49%的股權的全部權益。
2. 浙江雷士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惠州雷士，在其中持有51%的權益。
3. 浙江雷士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控制性股東質押股份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沒有控制性股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提供激勵和挽留僱員，並鼓勵僱員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在2010年4月27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有條件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緊密相連，促進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發展，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文化。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顧問、經銷商、承包商、訂約生產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和服務供應商參與購股權計劃。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行使期必須不遲於董事會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屆滿。承授人身故、退休、離職或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會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更新此10%上限）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果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按上述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1%，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截至2010年6月30日6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權益披露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授出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旨在吸引、留住及激勵重要僱員、董事、顧問及戰略供應商。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40,429,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1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已授出，有效期至董事會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超過10年屆滿。根據本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立即歸屬於該承授人，或自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其購股權的日期起每年按各有關購股權不超過25%的比率歸屬於該承授人。

於2010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股份類別	與本集團的關係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行權價格 (港元／股)	授予日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吳長江	購股權	董事	52,434,000 (附註1)	0.31	2006年10月15日	1.77%
			30,476,000	2.1	2010年3月24日	1.03%
吳建農	購股權	董事	375,000	0.4	2010年3月24日	0.013%
穆宇	購股權	董事	10,000,000 (附註2)	0.4	2007年1月1日	0.34%
			97,000	2.1	2010年3月24日	0.0033%
夏雷	購股權	董事	533,000	2.1	2010年3月24日	0.018%
閻焱	購股權	董事	26,217,000	0.31	2006年10月15日	0.88%
			532,000	2.1	2010年3月24日	0.018%
林和平	購股權	董事	26,217,000	0.31	2006年10月15日	0.88%
			532,000	2.1	2010年3月24日	0.018%
GS Direct L.L.C.	購股權	股東	5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0.017%
其他人員 (含高級 管理人員)	購股權	僱員及其他	12,000,000	0.75	2007年1月15日	0.40%
			10,591,000	0.75	2007年3月1日	0.36%
			54,425,000	0.4	2007年1月1日	1.84%
			15,5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0.52%
合計			240,429,000			8.11%

權益披露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為Eastern Galaxy Trust所持有，該信託是一個酌情信託，而吳長江先生是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2. 該等購股權為Eastern Galaxy Trust所持有，該信託是一個酌情信託，而穆宇先生是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截至2010年6月30日6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新授予的購股權（總計48,545,000股）公允價值為1,965,000美元。有關購股權可參閱下述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及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截至2010年6月30日6個月期間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概未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則除外。

守則第A.2.1條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由於吳長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吳長江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亦是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相信，由於角色特殊，吳長江先生的經驗及其於中國照明行業所建立的聲譽、以及吳長江先生對於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故須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這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強大而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之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並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守則的規定，於2010年4月27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督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控制系統。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已被委任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審計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了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閻焱先生、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和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閻焱先生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現披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自2010年7月28日起擔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收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除了全球發售股票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兩港仙予於2010年9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2010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2,963,654,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中期股息額為59,273,080港元（折合約7,614,537美元）（含稅）。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至2010年9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確保收取擬派中期股息，股東須將一切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於2010年9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選擇和應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業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 貴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其他

我們謹請垂注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載的比較數字尚未經審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2010年8月31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204,034	109,780
銷售成本		(148,657)	(81,911)
毛利		55,377	27,8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	5,536	3,34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480)	(6,925)
行政費用		(13,909)	(10,534)
其他費用	7.3	(728)	(65)
財務收入	7.4	238	442
財務費用	7.5	(1,939)	(4,31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7.6	-	(16,54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	2	16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0,097	(6,706)
所得稅支出	8	(3,002)	(1,495)
本期利潤／(虧損)		27,095	(8,201)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934	(8,590)
非控制性權益		1,161	389
		27,095	(8,20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1.1美分	(0.4)美分
攤薄	9	1.0美分	(0.4)美分

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本期利潤／虧損	27,095	(8,20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19	549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28,414	(7,652)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215	(8,041)
非控制性權益	1,199	389
	28,414	(7,652)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6,678	67,824
預付土地租金	12	11,427	11,570
商譽	13	33,928	33,896
無形資產	14	51,585	52,916
於聯營公司投資	15	542	540
遞延稅項資產	8	1,641	1,329
長期遞延支出		67	7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2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868	168,36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7,562	47,5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04,192	85,795
預付款	19	4,256	6,692
現金及短期存款	20	238,352	47,292
流動資產合計		404,362	187,346
流動負債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21	62,288	54,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9,060	41,864
計息貸款	23	13,060	6,093
應繳所得稅		2,442	3,208
流動負債合計		106,850	105,934
淨流動資產		297,512	81,4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3,380	249,780

續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	14,952	15,15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4	–	57,932
政府補助	25	13,193	8,680
計息貸款	23	–	29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145	82,062
淨資產		445,235	167,7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	–
股份溢價	27(a)	329,108	23,556
可轉換優先股的權益部分	27(b)	–	54,481
股東出資	27(c)	879	879
法定公積金	27(d)	8,145	7,157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27(e)	2,427	2,172
匯兌準備	27(f)	10,908	9,627
留存收益		91,266	66,320
		442,733	164,192
非控制性權益		2,502	3,526
總權益		445,235	167,718

吳長江
董事

穆宇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附註26)	股份溢價 (附註27(a))	可轉換 優先股的 權益部分 (附註27(b))		法定 公積金 (附註27(d))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附註27(e))		匯兌準備 (附註27(f))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東出資 (附註27(c))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	-	23,556	54,481	879	7,157	2,172	9,627	66,320	164,192	3,526	167,718	
本期利潤	-	-	-	-	-	-	-	25,934	25,934	1,161	27,09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1,281	-	1,281	38	1,319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1,281	25,934	27,215	1,199	28,414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	988	-	-	(988)	-	-	-	
發行新股，扣除股份發行 成本 (附註26)	-	191,824	-	-	-	-	-	-	191,824	-	191,824	
優先股轉為普通股 (附註26)	-	113,728	(54,481)	-	-	-	-	-	59,247	-	59,247	
子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 分派股息	-	-	-	-	-	-	-	-	-	(2,223)	(2,223)	
僱員購股權安排 (附註28)	-	-	-	-	-	255	-	-	255	-	255	
於2010年6月30日	-	329,108	-	879	8,145	2,427	10,908	91,266	442,733	2,502	445,235	

續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可轉換		法定	僱員權益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優先股的	權益部分		股東出資	公積金			福利準備	匯兌準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09年1月1日	-	23,556	6,988	879	5,525	2,098	9,499	55,109	103,654	1,679	105,333
本期虧損	-	-	-	-	-	-	-	(8,590)	(8,590)	389	(8,20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549	-	549	-	549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549	(8,590)	(8,041)	389	(7,652)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	776	-	-	(776)	-	-	-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	37	-	-	37	-	37
於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	23,556	6,988	879	6,301	2,135	10,048	45,743	95,650	2,068	97,71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虧損)		30,097	(6,706)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	4,147	3,09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1	194	168
無形資產攤銷	7.1	1,648	1,535
長期遞延費用攤銷	7.1	5	5
處理事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7.3	418	2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7.7	255	37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損失	7.6	-	16,540
財務收入	7.4	(238)	(442)
財務費用	7.5	1,939	4,31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	(2)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準備撥回)／壞賬準備	7.1	(181)	907
存貨撥備	7.1	1,727	999
政府補助	7.2	(840)	(1,126)
上市費用	7.1	1,844	-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7.2/7.3	230	(45)
		41,243	19,283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增加)／減少		(20,463)	10,757
存貨增加		(11,742)	(19,482)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4,340	14,561
已繳企業所得稅		(4,379)	(3,4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999	21,628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		279	214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		-	4,9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81)	(3,363)
購買無形資產		(67)	(38)
收購子公司及其他業務，扣除收購所得現金	22/29	(7,736)	(16,079)
已收利息	7.4	238	303
獲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0	(67,759)	7,024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支付的款項	29	-	(3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7,526)	(7,314)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的所得款	26	201,238	-
支付上市交易成本(含股份發行成本)		(9,002)	-
收到政府補助	7.2/25	5,286	985
新增銀行借款的所得款		17,932	18,292
償還銀行借款		(11,289)	(12,809)
向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支付的股息		(2,223)	-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7.5	(624)	(4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1,318	6,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2,791	20,3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34	22,08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10	34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335	42,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	20	141,524	37,599
獲得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20	25,693	146
為獲取銀行融資而質押的獲得時原到期日 不足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8	5,03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335	42,7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 企業資料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本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成為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完成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的首次公開發行（「首次公開發行」）。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NVC Inc.（一家由吳長江先生全資擁有且註冊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公司）、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賽富」）（一家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的有限合夥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集團」），（一家註冊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彼等分別擁有本公司21.93%、22.98%及11.03%股權。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國設有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	中國 2006年4月29日／ 中國大陸*	13,25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 燈用鎮流器、照明電器 及其他電器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重慶雷士」）	中國 2006年12月1日／ 中國大陸	4,00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及 其他照明電器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 （「浙江雷士」）	中國 2007年9月28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折合 2,740,702美元）	-	51%	製造及銷售燈具及 相關產品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 （「三友」）#	中國 1994年7月2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折合 1,369,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及 相關產品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 （「江山菲普斯」）#	中國 2006年3月8日／ 中國大陸	7,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及 相關產品

續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 企業資料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 (「漳浦菲普斯」) [#]	中國 2004年5月9日／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及 相關產品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阿卡得」)	中國 2005年9月22日／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燈用鎮流器及 其他照明電器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 (「世通」)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8月5日／ 中國大陸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 (「UK NVC」)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07年5月31日／ 英國	500,000英鎊 (折合 991,650美元)	80%	-	買賣光源、燈具及 其他照明產品
香港天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天羽」)	香港 2007年7月17日 香港	200,000港元 (折合 25,643美元)	100%	-	買賣燈具、光源及 其他照明產品
香港富盛集團有限公司 (「富盛」)	香港 2008年9月18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中國大陸指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 世通、三友、江山菲普斯及漳浦菲普斯統稱為「WIL子集團」，WIL子集團由本公司於2008年8月29日收購。

2.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比較數字及於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相關附註尚未經審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1 編製基準 (續)

合規聲明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子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的報告年度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結餘、收入及開支、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均全數抵銷。

如下述附註2.2及附註3所進一步指出,自2010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經修訂)。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經修訂)導致的會計政策的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當期或上一年度同期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上一年度同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 對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案 |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企業合併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合併與單獨財務報表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 | 符合條件的被套期項目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正案
(納入2008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中) | 計劃出售於子公司的控股權益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案# | 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版,其中包括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旨在消除有抵觸之處並闡明詞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正案已由本集團於2010年首次採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²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³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 | 供股分類 ¹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正案 |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消減金融負債 ² |

¹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版，其中列明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旨在消除有抵觸之處並闡明詞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正案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的修正案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各項準則和詮釋均有各自的過渡條文。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這些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企業合併及商譽

於2010年1月1日之後進行的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轉讓對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總額計量。就各企業合併而言，收購方會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股東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所產生的收購成本會記作費用。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認為適合分類及指定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進行評估，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賬重新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 (續)

於2010年1月1日之後進行的企業合併 (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 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將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 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 即已轉讓代價加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減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餘額。如該代價低於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 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為進行減值測試,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將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計將受益於合併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 而不論被收購方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已出售時, 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損益時將列入該業務的賬面值。該情況下的已出售的商譽將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出單位的部分計量。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企業合併。

於2010年1月1日之前進行的企業合併

與上述規定相比, 主要區別如下: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乃按非控制性股東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企業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的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 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企業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 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 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 方會確認或有對價。對或有對價作出的後續調整會影響商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利的實體。

自2010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經修訂），亦已採納以下有關子公司的會計政策：

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動但控制權保持不變，則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即使會導致虧絀結餘，虧損亦會歸屬至非控制性權益。

倘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

- 解除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解除確認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 解除確認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 確認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
- 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餘或虧絀
- 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本公司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於2010年1月1日前採納的有關子公司的會計政策

與上述按預期基準採用的要求相比，區別如下：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的損益及資產淨值部分，並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與母公司股東權益分開單獨呈列。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進行會計處理，據此，對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商譽中確認。

本集團產生的虧損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直至結餘沖減至零時止。任何進一步超出的虧損均歸屬於母公司，除非非控制性權益有約束責任而須承擔上述虧損。

倘喪失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其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就保留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公司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未喪失對任何子公司的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低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非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照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項減去任何減值損失，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和儲備應分別記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撇除，但如未變現損失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一部分列賬，而並不會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期間與本公司的報告編製期間相同。如必要，會計政策可進行調整以達到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提及的任何人士的直系家屬；
- (f) 該人士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和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和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修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分階段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20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廠房、機械及設備	3至10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機動車輛	5至8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在各部分中，而每一部分個別計算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會計年度末復核，並在合適的情況下調整。

如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重要部分已售出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售出有關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目會解除確認。因售出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資產解除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內。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查，並於適合情況下調整。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建造期間的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

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這些物業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下。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限或無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管理層將評估其減值金額。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方法，最少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查。如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所得未來經濟利益預期使用模式有變，則改變攤銷期或方法 (視適用情況而定) 列賬，並當作會計估計變更處理。無形資產所產生攤銷開支於損益表按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確認。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按個別或按視作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查，以確定是否仍然可以支持年期無限的評估。如不支持，將按未來適用法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的變化記錄入賬。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的損益按處置所得款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解除確認時記入損益表。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一至五年) 攤銷。

客戶關係

合同客戶關係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六個月至五年) 攤銷。

商標

商標入賬記作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且不予攤銷，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專利權

專利權已經由相關政府機關授予，有效期十年，並可選擇自本期結束後更新。專利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五至七年) 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都在發生時在損益表列銷。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在本集團可以證實以下情況時予以資本化和遞延：

- 使無形資產完成並可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完成的意向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
- 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備完成項目的資源；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記作費用。

在將開發支出初步確認為資產後，成本模型要求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損失列賬。資產在開發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攤銷的預期未來收益期為五年。

進行中研發項目

從企業合併中購得的進行中研發項目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在項目收購後發生的任何隨後支出均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為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 如為不符合上述所描述的開發成本標準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及
- 如為符合上述所描述的開發成本確認標準的開發支出，則加入所購入的進行中研發項目的賬面值。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在中國內地獲得43至50年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獲批授的土地使用權初步按獲得成本確認。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持作自用，按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攤銷按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的期限內在損益表列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估計的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但如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於各報告日，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 (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但如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乃視情況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適用)。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如並非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金融資產 (續)

日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日後計量所依據的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交易性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否則包括可分離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在內的衍生金融工具也可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照公允價值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從未將任何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收入。減值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在上市和非上市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凡股本投資既未被列為持有以供交易的，亦不按公允價值在損益中入賬的，均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凡打算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流動性需求或市況變化出售的債務證券，亦都劃入此類。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日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損益將作為其他全面收入，在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直至該投資被取消確認（屆時累積損益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被認定出現減值（屆時累積損益確認為損益表中，並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剔除）。所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將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進行呈報，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均無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只有當且僅當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在初步資產確認後出現一個或多個已發生事件（招致「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分別就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共同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個別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損失，則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但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計算減值損失。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將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扣除，而減值損失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沖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乃於未來收回無望時即予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的款項稍後可予收回，則收回款項會於損益表中計入財務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乃視情況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歸屬於交易的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初步以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示，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

日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所依據的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在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賬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近期內賣出為目的而買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損益並不包含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款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日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解除確認後，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以及是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損益。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到收購的折價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將確認為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特點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照公允價值拆分為負債和衍生工具部分以供計量之用。在發行優先股後，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估值而釐定，金額按流動負債記賬，直到在轉換或贖回時消失為止。餘下所得款項分配給負債部分，並按攤銷成本基準記作非流動負債，直到在轉換或贖回時消失為止。嵌入式衍生工具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都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都記入損益表。

交易成本基於初步確認工具時所得款項在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分配而在主負債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間分攤。交易成本中有關負債成份的部分初步記作負債的一部分。有關衍生工具成份的部分即時記入損益表。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的市場中買賣的金融工具，按市價或交易商報價（長倉為買價，淡倉為賣價）釐定其公允價值，該價格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如金融工具沒有活躍的市場，則運用適當的估值手段釐定其公允價值。該等手段包括選取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值，以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解除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不會嚴重延緩；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解除確認 (續)

金融資產 (續)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類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了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和關連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予以計量。

如持續參與的方式是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解除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解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有關公允價值為正數，則該等衍生工具按資產列賬，如公允價值為負數，則按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均直接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基於加權平均成本法確定，對於在製品和產成品而言，其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組成。

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如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解除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如折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租賃

判斷一項安排是否或有否包括一項租賃須根據安排於訂立日的性質而定：是否履行安排須視乎發行特定資產或安排有否轉移資產使用權而定。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大部分報酬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的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期間並無融資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如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扣除得自出租人的任何激勵）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能收取補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有系統配合擬抵銷成本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入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收入時，收入將予確認。收入按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扣除折扣、回扣和其他銷售稅或稅捐計算。收入確認前必須滿足下列具體確認標準：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通常指發貨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又沒有對已售貨物實施有效控制。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採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折現至淨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

營運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於各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經資本化後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當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後，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專項借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該借款撥作符合條件的資產的開支之前，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由利息及企業就借款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所組成。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訂立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權益結算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份支付交易 (續)

權益結算交易

授予僱員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該等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BS」模型)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適用情況下)釐定。進一步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期間內確認，並呈列為僱員權益福利準備。在歸屬日期之前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本期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的權益結算交易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的獎勵，則不確認任何開支。對於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的權益結算交易，在其他所有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都符合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

於修訂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滿足最初的獎勵條款，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增加股份付款交易的總公允價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條款確認相關的費用。

倘若註銷權益結算獎勵，則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立即確認。這包括未滿足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時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所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權益結算交易獎勵的所有註銷均予同樣對待。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反映為額外的股權攤薄。詳情載於附註9。

其他僱員福利

中國僱員的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乃支付現在所需的供款。對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表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前期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已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其依據乃報告期間適用或主要的報告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已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現行釋義及慣例）。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的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
- (b) 就於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則為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直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以及可利用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b) 就於子公司投資的相關可扣除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並且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時減少。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銷售稅

收入、費用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後的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a)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發生的銷售稅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稅確認為資產採購成本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及
- (b) 已包含以銷售稅金額列賬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

銷售稅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淨額或應付稅務機關淨額將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部分。

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部分單獨列為留存盈利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經董事會宣派為止。

中期股息同時獲提呈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呈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宣派任何股息。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美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部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損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換算 (續)

於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香港以及英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英鎊(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子公司統稱為「海外子公司」)。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本期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予以確認並記入權益的獨立部分外匯兌換儲備中。於出售國外業務時，就特定國外業務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的部分將於損益表確認。

任何由於兼併外國業務產生的商譽及任何對兼併外國業務帶來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公允價值調整，被當作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在會計期末做相應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國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國外子公司在期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於報告期末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資產負債表日會對日後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重大假設，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假設討論如下。

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日後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作出稅項撥備。有關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確認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2007年12月31日後，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由其收益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本集團會審慎評估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由其中國子公司賺取的溢利分派股息的必要性，並基於高級管理層的判斷作出該等分派股息的決定。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予以資本化。釐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須對有關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的產生及預期產生利益年期作出假設。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現金產出單位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的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已不存在；(ii)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資產的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估計；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注入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現。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準備

本集團對可疑債權的壞賬政策是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持續評估並進行賬齡分析，加上管理層判斷然後作出呆賬準備。評估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轉弱，則須作出額外準備。

股份支付薪酬成本的確認

誠如附註28所述，本公司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BS)模型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適用情況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將其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董事須作出重大估計（如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預計波幅及預計購股權年期）作為應用期權定價模型的參數。本公司已委託一名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西門」）對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股份支付薪酬成本的確認 (續)

權益工具的授予可能受到特定歸屬條件 (主要包括服務年期) 達致與否規限。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考慮歸屬條件及調整包括在股份支付薪酬成本的計量中的權益工具的數目。在釐定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利潤預測及首次公開發行成功完成的可能性等假設，因此會附帶不確定因素。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基於彼等對來自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估計本集團商標擁有無限可用年期。擁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減值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詳情請參閱附註14及16。

5. 業務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可劃分業務分部，並呈報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 (a) 光源產品分部，生產用於緊湊型熒光光源、高強度放電 (「HID」) 光源、熒光光源、鹵鎢光源和發光二極管 (「LED」) 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
- (b) 燈具產品分部，生產一整套照明器材，每套包括燈具外殼、光源、用作光源定向配光和保護的燈體和照明電器；及
- (c) 照明電器分部，生產電子變壓器、用於熒光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將分別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的毛利進行評估 (根據未經調整的常規毛利計量)。

分部資產不含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短期存款及其他總辦事處和企業的未分配資產 (此類資產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商譽、無形資產 (除商譽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長期遞延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5.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光源產品 千美元	燈具產品 千美元	照明 電器產品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8,030	99,073	26,931	-	204,034
分部間	3,020	-	1,078	(4,098)	-
收入合計	81,050	99,073	28,009	(4,098)	204,034
業績	21,033	29,873	5,142	-	56,048
撇除分部間利潤	(618)	-	(53)	-	(671)
來自外部客戶的業績	20,415	29,873	5,089	-	55,377
利息收入					238
未分配收入：					
政府補助					840
商標許可費					1,254
分銷佣金					2,567
租金收入					181
其他					694
					5,536
未分配費用：					
廣告及促銷費用					(6,296)
運輸費用					(3,828)
處理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418)
捐贈					(75)
匯兌虧損淨額					(230)
研發開支					(2,174)
員工成本					(5,654)
上市費用					(1,844)
攤銷及折舊					(2,585)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55)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5,758)
					(29,117)
財務費用					(1,93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
稅前利潤					30,097
所得稅支出					(3,002)
本期利潤					27,0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5.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光源產品 千美元	燈具產品 千美元	照明 電器產品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資產	174,192	123,372	35,004	(27,460)	305,108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42
遞延稅項資產					1,641
其他應收款項					13,093
現金及短期存款					238,352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在內的 其他企業資產					21,494
資產合計					580,230
資本支出	6,559	3,686	455	-	10,700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 的未分配資本支出					2,720
支出合計					13,420
壞賬準備／(撥回)	397	(110)	(321)	-	(34)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 的未分配壞賬準備撥回					(147)
壞賬準備合計					(181)
存貨撥備	461	987	279	-	1,727
折舊和攤銷	1,621	1,590	205	-	3,416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 的未分配折舊和攤銷					2,627
折舊和攤銷合計					6,0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5.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計)				合併 千美元
	光源產品 千美元	燈具產品 千美元	照明 電器產品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4,014	52,673	13,093	-	109,780
分部間	920	-	400	(1,320)	-
收入合計	44,934	52,673	13,493	(1,320)	109,780
業績	11,180	14,084	2,854	-	28,118
撇除分部間利潤	(245)	-	(4)	-	(249)
來自外部客戶的業績	10,935	14,084	2,850	-	27,869
利息收入					442
未分配收入：					
政府補助					1,126
商標許可費					771
分銷佣金					712
租金收入					220
匯兌收益淨額					45
其他					468
					3,342
未分配費用：					
廣告及促銷費用					(2,289)
運輸費用					(2,217)
優先股衍生部分的 公允價值虧損					(16,540)
處理事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22)
捐贈					(31)
研發開支					(1,579)
員工成本					(4,770)
攤銷及折舊					(2,444)
權益結算股份期權的開支					(37)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4,135)
					(34,064)
財務費用					(4,31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
稅前虧損					(6,706)
所得稅支出					(1,495)
本期虧損					(8,2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5.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計)

	光源產品 千美元	燈具產品 千美元	照明 電器產品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資本支出	985	7,054	2,559	-	10,598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 的未分配資本支出					2,554
支出合計					13,152
壞賬準備	46	278	369	-	693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 的未分配壞賬準備					214
壞賬準備合計					907
存貨撥備	202	633	164	-	999
折舊和攤銷	1,387	800	180	-	2,367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 的未分配折舊和攤銷					2,454
折舊和攤銷合計					4,8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5. 業務分部資料 (續)

	2009年12月31日				合併 千美元
	光源產品 千美元	燈具產品 千美元	照明 電器產品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資產	125,300	145,825	23,530	(13,301)	281,354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40
遞延稅項資產					1,329
其他應收款項					6,858
現金及短期存款					47,292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在內的其他 企業資產					18,341
資產合計					355,714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千美元	海外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入：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入			
— 銷往外部客戶	152,711	51,323	204,034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入			
— 銷往外部客戶 (未經審計)	85,757	24,023	109,780
非流動資產*：			
於2010年6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	173,978	249	174,227
於2009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	166,550	268	166,818

* 就此而言，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商譽、無形資產(除商譽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長期遞延支出。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對單一客戶的銷售額概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6.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貿易折扣和退貨的撥備。

7. 其他收入及開支

7.1 納入合併損益表的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2,110	64,552
折舊*	4,147	3,094
無形資產攤銷*	1,648	1,535
存貨撥備	1,727	999
最低租賃付款*	864	67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94	168
長期遞延費用攤銷	5	5
審計師薪酬	298	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準備撥回)/壞賬準備	(181)	907
上市費用	1,844	-
*納入銷售成本：		
折舊	2,743	1,792
無形資產攤銷	418	335
最低租賃付款	342	1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7. 其他收入及開支 (續)

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a)	840	1,126
商標許可費	(b)	1,254	771
分銷佣金	(b)	2,567	712
租金收入		181	220
匯兌收益淨額		-	45
其他		694	468
		5,536	3,342

附註：

- (a) 該金額主要指的是地方政府為激勵銷售、科技研發、招聘當地員工及提供財務支持以擴展節能燈等若干產品的產能而發放的補助及對與工廠搬遷有關的收購土地使用權的補助。與資產購買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記入資產負債表，並在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附註25）。
- (b) 本集團許可其若干關連公司使用「雷士」品牌，按關連公司銷售額的3%收費，並按銷售額的6%至8%向通過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出售彼等產品的關連公司收取分銷佣金。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7. 其他收入及開支 (續)

7.3 其他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處理事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18	22
捐贈	75	31
匯兌虧損淨額	230	-
其他	5	12
	728	65

7.4 財務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68	294
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139
其他利息收入	70	9
	238	4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7. 其他收入及開支 (續)

7.5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	1,315	3,881
銀行貸款利息	624	430
	1,939	4,311

7.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A-1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	16,540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金額指A-1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所引致的公允價值損失(附註24)。於2009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由西門釐定。

於2009年12月31日，優先股的條款獲修訂，先前確認為衍生工具的可轉股機制於2009年12月31日被當作權益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於2010年6月30日，並無衍生工具存在。A-1系列／B系列優先股於2010年5月20日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請參閱附註24和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7. 其他收入及開支 (續)

7.7 僱員福利開支 (含董事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工資和薪金	18,951	12,925
社保和福利開支	2,774	2,40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55	37
	21,980	15,362

7.8 研發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遞延支出攤銷*	961	875
本期支出	2,174	1,579
	3,135	2,454

* 該項攤銷計入專利攤銷 (附註14)，該攤銷乃因本集團的研發活動而產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98	1,859
遞延所得稅：		
— 有關臨時差額的產生和撥回	(596)	(364)
	3,002	1,495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未經審計））。由於UK NVC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蒙受稅務損失，因此UK NVC並無就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照當時有效的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從事製造業且經營期限超過10年的外商投資企業有資格申請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的免稅期。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包括惠州雷士、重慶雷士、江山菲普斯、漳浦菲普斯和上海阿卡得分別自2006年、2007年、2007年、2007年及2008年起）享受以上免減稅期。此外，重慶雷士，一家位於中國西部的子公司，是一家西部開發企業，按照2009年地方稅務機關簽發的批准，2009年及2010年享有7.5%的較低稅率。另一家中國子公司三友於2008年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2008年至2010年的三年，有權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適用稅率概列如下：

	2010年	2009年
惠州雷士	12.5%	12.5%
重慶雷士	7.5%	7.5%
浙江雷士	25%	25%
江山菲普斯	12.5%	12.5%
漳浦菲普斯	12.5%	12.5%
三友	15%	15%
上海阿卡得	12.5%	免繳企業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8. 所得稅支出 (續)

稅務開支與本集團適用稅率乘以會計利潤／(虧損)的積之間的調節項目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扣除所得稅前會計利潤／(虧損)	34,631	(4,534)	30,097
按法定所得稅率 (中國內地：25%；英國：28%)	8,658	(142)	8,516
當地稅局批准的較低稅率	(3,579)	-	(3,579)
免稅	(1,991)	-	(1,991)
毋須課稅收入	(51)	-	(51)
不可扣稅開支	120	-	120
未確認的稅項損失	-	142	142
其他	(155)	-	(155)
本期所得稅開支	3,002	-	3,002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扣除所得稅前會計利潤／(虧損)	14,600	(21,306)	(6,706)
按法定所得稅率 (中國內地：25%；英國：28%)	3,650	(207)	3,443
當地稅局批准的較低稅率	(1,765)	-	(1,765)
免稅	(526)	-	(526)
不可扣稅開支	109	-	109
未確認的稅項損失	27	207	234
本期所得稅開支	1,495	-	1,495

於2010年6月30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使用稅項損失餘額為3,178,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2,672,000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8. 所得稅支出 (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及 呆賬撥備 千美元	企業合併 引致之 公允價值 調整 千美元	政府補助 千美元	折舊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	455	549	187	137	1	1,329
本期計入／(扣自)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239	(58)	20	77	24	302
外匯調整	4	4	1	1	-	10
於2010年6月30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698	495	208	215	25	1,641
於2009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455	549	187	137	1	1,329

	存貨及 呆賬撥備 千美元	企業合併 引致之 公允價值 調整 千美元	政府補助 千美元	折舊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09年1月1日	253	-	208	82	-	543
來自企業合併 (附註29)	-	537	-	-	-	537
本期計入／(扣自)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55	(40)	(11)	(12)	-	92
於2009年6月30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未經審計)	408	497	197	70	-	1,1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8. 所得稅支出 (續)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企業合併 引致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	15,157	15,157
本期記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294)	(294)
外匯調整	89	89
於2010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4,952	14,952
於200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5,157	15,157

	企業合併 引致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09年1月1日	15,230	15,230
來自企業合併 (附註29)	471	471
本期記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272)	(272)
外匯調整	6	6
於2009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未經審計)	15,435	15,435

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投資者分配股息時，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此規定適用於以2008年或之後獲得的盈利分配股息。

於2010年6月30日，由於本集團預計其位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所獲得的未分配利潤於可見將來將不會被分派，故未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子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確認任何應付的遞延稅項負債（2009年12月31日：零）。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累積臨時差額於2010年6月30日達93,968,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66,616,000美元），及倘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將2007年12月31日之後獲得的所有盈利分配予境外投資者，則於2010年6月30日的最大潛在累積稅務影響為9,317,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6,625,000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9.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所佔普通股(按已轉換基準)比例收取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詳情披露於附註24(c))，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減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將其每股普通股拆細為1,000股普通股(「拆細」)(附註26(a))。該項拆細追溯應用於2009年1月1日已存在的可資比較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A-1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利息費用、A-1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損溢及本公司A-1系列／A-2系列／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行的普通股，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中使用的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具有稀釋效果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這些稀釋效果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是包括假設期權和所有具有稀釋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無償轉換成了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美分	2009年 美分 (未經審計)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	(0.4)
— 攤薄	1.0	(0.4)*

*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轉換優先股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9.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5,934	(8,590)
減：A-1系列／A-2系列／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7,504	(3,44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18,430	(5,143)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股	2009年 千股 (未經審計)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期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9,403	1,326,93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59,550	—
	1,848,953	1,326,930

由於若計入A-1系列／A-2系列／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會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或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可轉換優先股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或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均未考慮A-1系列／A-2系列／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此外，由於若計入購股權會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考慮購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0. 股利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2009年：無）。

於2010年8月24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宣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折合0.257美分），該中期股息將派付於2010年9月24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廠房、 機械及 設備 千美元	傢具及 裝置 千美元	機動車輛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35,166	3,749	32,397	4,785	1,487	669	78,253
添置	1,316	42	4,543	179	1,074	6,199	13,353
轉入／(出)	-	-	607	-	-	(607)	-
處置	-	-	(840)	(169)	(8)	-	(1,017)
外匯調整	255	21	105	25	28	28	462
於2010年6月30日	36,737	3,812	36,812	4,820	2,581	6,289	91,051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2,877	389	5,149	1,665	349	-	10,429
本期折舊費用	749	417	2,539	229	262	-	4,196
處置	-	-	(274)	(44)	(2)	-	(320)
外匯調整	16	5	33	11	3	-	68
於2010年6月30日	3,642	811	7,447	1,861	612	-	14,373
淨賬面值：							
於2010年6月30日	33,095	3,001	29,365	2,959	1,969	6,289	76,6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廠房、 機械及 設備 千美元	傢具及 裝置 千美元	機動車輛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34,804	384	21,193	1,982	1,171	717	60,251
來自企業合併 (附註29)	7	312	3,247	1,566	25	14	5,171
添置	25	58	2,112	308	195	694	3,392
轉入／(出)	18	—	435	9	—	(462)	—
處置	—	—	(371)	(5)	(110)	—	(486)
外匯調整	140	—	113	—	1	—	254
於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34,994	754	26,729	3,860	1,282	963	68,582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1,398	42	1,908	531	214	—	4,093
本期折舊費用	780	114	1,859	229	131	—	3,113
處置	—	—	(150)	—	(100)	—	(250)
外匯調整	2	—	2	(1)	(1)	—	2
於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180	156	3,619	759	244	—	6,958
淨賬面值：							
於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32,814	598	23,110	3,101	1,038	963	61,6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廠房、 機械及 設備 千美元	傢具及 裝置 千美元	機動車輛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0年6月30日							
成本	36,737	3,812	36,812	4,820	2,581	6,289	91,051
累計折舊	3,642	811	7,447	1,861	612	-	14,373
淨賬面值	33,095	3,001	29,365	2,959	1,969	6,289	76,678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35,166	3,749	32,397	4,785	1,487	669	78,253
累計折舊	2,877	389	5,149	1,665	349	-	10,429
淨賬面值	32,289	3,360	27,248	3,120	1,138	669	67,824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合共為10,597,000美元的若干樓宇抵押給銀行，以確保本公司子公司獲得一般銀行融資（2009年12月31日：10,717,000美元）。

受城市規劃與設計更改的影響，本集團在江山市的生產中心被要求遷往地方政府指定的江山市其他地點（「搬遷」）。2009年9月，本集團與地方政府訂立了搬遷補償協議，據此，地方政府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23億元（折合18,000,000美元）的搬遷補償。這些補償金乃按照當地獨立的土地和物業估值報告以及江山市的當地政策計算。根據本集團與地方政府的協定，該搬遷須於2010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待完成該搬遷後，本集團於江山市的生產中心的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須轉讓予地方政府。於2010年6月30日，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為2,675,000美元（附註12）及9,640,000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2. 預付土地租金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1,570	9,112
本期確認為費用的攤銷	(194)	(168)
外匯調整	51	43
於6月30日的賬面值	11,427	8,987

結餘指的是從中國政府租賃的地皮的使用權預付款，期限在43至50年不等，土地使用權證屆滿日期介乎2049至2060年。有的土地使用權租期比本公司子公司（擁有土地使用權）的營業執照中批准的經營期限要長，屆滿日期介乎2026至2054年。本公司有意在現有營業執照屆滿後將該等子公司的經營期限至少延長至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屆滿日期。因此，預付土地租金在土地使用權證上所載列的租期內攤銷。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將賬面值為1,480,000美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給銀行，以確保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2009年12月31日：1,489,000美元）。

誠如上文附註11所述，待完成該搬遷後，賬面值為2,675,000美元的土地使用權須轉讓予江山市地方政府。

13. 商譽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33,896	30,799
來自與上海阿卡得的企業合併(附註29(a))	-	1,074
來自與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重慶聯鑫」)的 企業合併(附註29(b))	-	1,610
來自與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惠州匯鑫」)的 企業合併(附註29(c))	-	97
外匯調整	32	(2)
於6月30日	33,928	33,578

於2010年6月30日，商譽經減值測試(附註16)，無須作出減值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美元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專利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692	5,461	39,542	11,334	57,029
添置	67	-	-	-	67
外匯調整	6	8	217	27	258
於2010年6月30日	765	5,469	39,759	11,361	57,354
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243	1,716	-	2,154	4,113
攤銷	44	514	-	1,090	1,648
外匯調整	3	2	-	3	8
於2010年6月30日	290	2,232	-	3,247	5,769
淨賬面值：					
於2010年6月30日	475	3,237	39,759	8,114	51,585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584	5,461	39,505	8,747	54,297
來自企業合併(附註29)	-	-	-	1,770	1,770
添置	38	-	-	-	38
外匯調整	2	-	20	-	22
於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624	5,461	39,525	10,517	56,127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162	692	-	156	1,010
攤銷	41	512	-	982	1,535
於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03	1,204	-	1,138	2,545
淨賬面值：					
於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21	4,257	39,525	9,379	53,5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4. 無形資產 (續)

	電腦軟件 千美元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專利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0年6月30日					
成本	765	5,469	39,759	11,361	57,354
累計攤銷	290	2,232	-	3,247	5,769
淨賬面值	475	3,237	39,759	8,114	51,585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692	5,461	39,542	11,334	57,029
累計攤銷	243	1,716	-	2,154	4,113
淨賬面值	449	3,745	39,542	9,180	52,916

高級管理人員估計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因為本集團可以較低成本延長商標的使用期。商標已在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6），並無錄得減值撥備。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有就無形資產作出的減值撥備（2009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擁有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雷磁」）35%股權。雷磁於其營運所在地中國成立。雷磁為私營實體，其並未在任何公共交易所掛牌上市，其從事照明電器產品的製造。

正如附註29所述，本集團於2008年11月7日取得了上海阿卡得26%的股權，並於2009年2月20日進一步取得了上海阿卡得的控制權。上海阿卡得於2009年2月20日之前被當作聯營公司進行會計處理，並自2009年2月21日起被當作子公司進行會計處理。

下表為本集團對其聯營公司投資的財務信息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應佔聯營公司收入及利潤：		
收入	1,264	990
利潤	2	16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493	1,546
非流動資產	750	214
流動負債	(1,493)	(964)
非流動負債	(208)	(256)
淨資產	542	540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542	5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6. 商譽及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與WIL子集團進行企業合併購得的商譽已經分配給下列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WIL子集團中的光源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所批准的五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管理層對2010年6月30日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5%的複合年增長率（2009年12月31日：14%）。未來現金流量於2010年6月30日用18.51%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2009年12月31日：19.11%）。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於2010年6月30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視為未發生減值（2009年12月31日：無）。

通過與上海阿卡得進行企業合併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出單位作減值測試：

上海阿卡得照明電器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於未來五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信息來源，採用17%的複合年增長率（2009年12月31日：16%）。未來現金流量用17.94%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2009年12月31日：18.63%）。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於2010年6月30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視為未發生減值（2009年12月31日：無）。

通過與重慶聯鑫進行企業合併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出單位作減值測試：

重慶雷士筒燈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於未來五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信息來源，採用8%的複合年增長率（2009年12月31日：9.5%）。未來現金流量用18.74%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2009年12月31日：18.91%）。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於2010年6月30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視為未發生減值（2009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6. 商譽及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續)

通過與重慶市天溢照明電器有限公司(「重慶天溢」)企業合併所獲的商譽已分配予以下現金產出單位作商譽減值測試：

重慶雷士的燈盤支架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依據對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預測計算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信息來源，採用9%的複合年增長率(2009年12月31日：9%)。未來現金流量用19.10%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2009年12月31日：19.82%)。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於2010年6月30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視為未發生減值(2009年12月31日：無)。

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無限年期商標已經分配到下列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惠州雷士及重慶雷士光源和燈具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於未來五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信息來源，採用17%的複合年增長率(2009年12月31日：17%)。未來現金流量用23.0%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2009年12月31日：24.2%)。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於2010年6月30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標視為未發生減值(2009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6. 商譽及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續)

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重要假設

管理層進行上述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重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 — 釐定分配給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依據是緊接著預算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的提高及預期市場的開發而提高。

折現率 — 所用的折現率是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的具體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 — 估計值是根據原材料來源國公佈的指數以及具體商品的有關數據計算得出。若數據公開可用，則使用預測數字，否則使用過往實際原材料價格變動作為未來價格變動的指標。釐定分配給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價值的依據是原材料來源國預算年度的預測價格指數。

增長率估計 — 增長率基於已公佈的行業研究。

17. 存貨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原材料	16,104	13,707
半成品	2,950	1,297
成品	38,508	32,563
存貨合計	57,562	47,567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減記的金額為1,727,000美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存貨減記999,000美元（未經審計）），其被記錄為銷售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92,919	67,186
撥備		(1,820)	(1,858)
		91,099	65,328
其他應收款項	(b)	13,339	20,859
撥備		(246)	(392)
		13,093	20,467
		104,192	85,795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貨品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信用期限一般介於90至120天不等。每位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2010年6月30日，合共賬面值為5,253,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被質押給銀行，以換取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2009年12月31日：293,000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個月內	81,153	59,252
4到6個月	7,199	4,407
7到12個月	2,182	1,073
1到2年	558	595
2到3年	7	1
	91,099	65,3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1,858	9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5	797
未動用結餘撥回	(449)	(104)
外匯調整	(4)	28
於6月30日	1,820	1,666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2010年6月30日就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1,820,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1,858,000美元)，為該等應收款項的全額撥備。該等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發生意外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預期有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未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1,374	63,100
已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不足2個月	7,744	1,107
— 逾期2到6個月	965	883
— 逾期7到12個月	451	135
— 逾期1年以上	565	103
	91,099	65,328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在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回收，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i)	5,360	9,777
應收董事款項	(ii)	-	4,866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iii)	7,979	6,216
撥備	(iv)	(246)	(392)
結餘淨額		13,093	20,467

附註：

- (i) 於2010年6月30日的結餘主要指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應收當地稅務機關因出口銷售須退還的增值稅、代扣繳的員工個人所得稅，僱員借款及各類保證金。

2009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款項主要包括姜建明先生、徐水升先生及喬建平先生（於本集團收購三友之前均為三友的原非控制性股東）總額為5,500,000美元的貸款，該貸款於2009年12月31日後已償還。

- (ii) 於2009年12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的結餘，乃指應收吳建農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世紀集團主要股東）的款項。該結餘乃於2008年收購WIL子集團時獲得。

該結餘其後根據本公司、吳長江、世通、世紀集團、吳建農先生及本公司其他股東於2008年8月14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及本公司與世紀集團於2010年2月訂立的補充協議而從應付世紀集團的未償付現金對價中扣除。因此，截至2010年6月30日應收吳建農先生的款項為零。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應收吳建農先生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33,223,000元（折合4,892,000美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3,223,000元（折合4,861,000美元）（未經審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續)

(iii)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定義見附註31) 包括以下各項：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聖地愛司	4,227	2,841
惠州恩林	1,373	1,123
長江燈具	-	668
山東雷士照明	2,264	1,471
重慶恩林	104	57
江山友和	11	-
衢州飛博	-	56
	7,979	6,216

應收聖地愛司、惠州恩林、長江燈具、山東雷士照明及重慶恩林的款項指本集團應收的商標許可費和分銷佣金。上述關連公司獲授的信用期為90天。

(iv)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392	1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1
未動用結餘撥回	(147)	(7)
外匯調整	1	3
於6月30日	246	3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續)

(v)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1年內	9,158	5,624
1到2年	1,872	13,200
2年以上	2,063	1,643
	13,093	20,467

未被視為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789	9,789
已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不足2個月	734	—
— 逾期2到12個月	4,292	5,812
— 逾期1年以上	1,278	4,866
	13,093	20,467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與多名債務人有關，該等債務人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其他應收款項於2010年6月30日的結餘乃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述合同另有界定者除外。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9. 預付款

於2010年6月30日，並無尚未償還的預付關連公司（定義見附註31）款項（2009年12月31日：1,010,000美元）。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重慶馳電	-	737
長江燈具	-	235
中山齊天	-	38
	-	1,010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乃免息及無抵押。

20. 現金及短期存款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524	44,034
定期存款：		
無質押定期存款	89,732	-
質押定期存款	7,096	3,258
	238,352	47,292
減：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64,039)	-
銀行融資的質押定期存款（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6,978)	(3,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335	44,034

定期存款的期限根據本集團的直接現金需求介於1到12個月不等，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質押存款是為銀行提供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融資的擔保。銀行存款及質押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都存入近期無違約歷史的可靠銀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0. 現金及短期存款 (續)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75,530,000元（折合84,750,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467,000元（折合39,317,000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短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及票據賬款	58,956	48,527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賬款	3,332	6,242
	62,288	54,769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賬款（定義見附註31）包括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衢州奧仕特	1,322	4,287
長鑫	590	974
世明	300	329
惠州寰宇	-	307
重慶弛電	1,095	286
衢州飛博	-	48
長江燈具	-	11
聖地愛司	25	-
	3,332	6,2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1.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續)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都免息，其結算期限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票據應付賬款353,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2,033,000美元）乃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附註20）作為抵押。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個月內	60,591	53,383
4到6個月	1,034	902
7到12個月	260	120
1到2年	277	261
2到3年	23	23
3年以上	103	80
	62,288	54,769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客戶預付款	2,083	1,519
應計費用	7,866	6,951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18,399	18,48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12	14,911
	29,060	41,8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定義見附註31)包括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世紀集團	107	13,136
江山友和	442	1,582
江山黎明	159	121
其他	4	72
	712	14,911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向世紀集團支付7,736,000美元以清償收購WIL子集團的部分未支付現金對價。誠如上文附註18所述，應收吳建農先生的款項人民幣33,223,000元(折合4,892,000美元)已自本公司未支付給世紀集團的現金對價中扣除。此外，根據本公司，世紀集團，三友和吳建農先生之間簽訂的協議，本集團應收衛笑仙女士(獨立第三方)的貸款396,000美元已於2010年5月從本公司未支付給世紀集團的對價中扣除。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3. 計息貸款

流動部分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11,587	6,093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1,473	—
		13,060	6,093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一筆850,585英鎊（折合1,279,000美元）的貼現貸款（2009年12月31日：235,000美元），乃因貿易應收款項讓售而產生。該筆貸款按浮動利率，即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另加1.6%（2009年12月31日：LIBOR另加1.6%）計息。一旦回收已讓售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筆貸款即須償還。

於2010年6月30日的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下人民幣計值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折合2,945,000美元）按合約年息4.617%計息，人民幣30,000,000元（折合4,418,000美元）按合約年息4.799%計息及人民幣20,000,000元（折合2,945,000美元）按合約年息5.045%計息。該等貸款由本集團若干樓宇（附註11）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2）作抵押。該等貸款將於2010年9月和12月到期。

- (b) 無抵押銀行貸款的結餘為人民幣10,000,000元（折合1,473,000美元），其利率為4.779%。該筆貸款將於2010年8月到期。

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貸款結餘6,093,000美元須於2010年償還，年利率介乎4.37%至4.78%之間。

非流動部分

於2009年12月31日，非流動部分指一筆由江山市地方政府借出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折合293,000美元）的長期無抵押貸款。該貸款已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悉數償還，因此於2010年6月30日並無結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06年8月1日，本公司向賽富及賽富成長基金（天津）創業投資企業分別發行505,051及50,505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對價合共為22,000,000美元。於2007年10月25日，賽富成長基金（天津）創業投資企業將其50,505股A-1系列優先股轉讓予賽富。

於2008年8月27日，本公司向賽富發行97,125股A-2系列優先股。同日，本公司分別向GS Director L.L.C（「GS」）及賽富分別發行208,157股及28,471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對價分別為36,555,556美元及5,000,000美元。

於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所有A-1系列／A-2系列／B系列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前，其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仍然有效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贖回

本公司如未能於2011年8月1日之前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行，持有人可選擇自該日起贖回A-1系列／B系列優先股。原始贖回價為原始發行價的100%，另加2006年8月1日至完成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孳息數額，並經計及相關持有人就該等A-1系列／B系列優先股已收取的任何股息及其他付款，持有人於該等A-1系列／B系列優先股投資的年複合回報率為10%。

根據本公司與賽富及GS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豁免書（「豁免書」）、A-1系列／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同意將贖回價調整為A-1系列／B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100%。

A-2系列優先股乃不可贖回。

(b) 轉換

A系列／B系列優先股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轉換成普通股。初步轉換率為1:1（可予調整）。

該等股份持有人毋須作出任何行動，各A系列／B系列優先股將自動（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於(i)本集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結束，(ii)超過當時未轉換A系列／B系列優先股三分之二持有人通過書面同意書投票，或(iii)轉讓A系列／B系列優先股予本集團競爭對手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2009年12月31日的豁免書，賽富及GS同意放棄彼等各自調整A系列／B系列適用轉換價及相關適用轉換率的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c) 股息

A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每位持有人均有權根據普通股和A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比例獲得本公司所派付的任何股息（按已轉換基準）。

根據本公司、吳長江先生、GS、賽富及當時所有普通股股東於2008年5月9日共同簽訂的《修訂與重述的股東協議》，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結束之前，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d) 表決權

任何A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每位持有人均有權擁有與該等A系列／B系列優先股當時可轉換成的普通股數目相同的票數，就該等票數表決權而言，有關持有人將擁有完全的投票權和權力，等同於普通股持有人擁有的投票權和權力。

凡任何A系列／B系列優先股仍然發行在外，未經估當時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A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投票權67%以上的持有人投票贊同的決議案中事先批准，本公司及其任何其他子公司概不應採取任何行動。

(e) 清算

根據董事會於2008年5月6日批准的《第二次修訂與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本公司清算、解散或倒閉（無論是自發還是強迫）之後，在向任何初級股份的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之前，每一個A系列／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獲得等於A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原始發行價100%加上將從相關A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該持有人購買結束之日到並包括該等分派或派付完成當日止期間產生的收益，年度複合回報率為10%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就上述可分配或可派付金額作出全數分派或派付後，本公司可分配給股東的剩餘資產按比例分配給已發行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持有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A-1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的轉換機制入賬記作衍生工具，而主工具則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記作負債。A-2系列優先股沒有負債部分，彼等的轉換機制則入賬記作權益(附註27(b))。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損失為16,540,000美元(未經審計)。於2009年6月30日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由西門釐定，基於董事最佳估計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預期波動	70.32%
購股權年期	1年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	0.94%
本集團股權價格總額	253,609,000美元

由於進行豁免書所述之修訂，轉換機制於2009年12月31日按當日之公允價值47,493,000美元入賬記作權益。此外，由於修訂被認為重大，其導致於2009年12月31日A-1系列／B系列優先股原負債部分消失，及A-1系列／B系列優先股新負債部分被確認。於2010年5月20日(優先股之轉換日期)，A-1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負債部分的賬面總值為59,247,000美元。於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5月20日止期間，攤銷A-1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6.03%(2009年：13.4%)，而攤銷B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亦為6.03%(2009年：10.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A-1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中的主工具賬面值變動如下：

	A-1系列優先股 千美元	B系列優先股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負債部分	20,053	37,879	57,932
應計利息開支 (附註7.5)	455	860	1,315
轉換為普通股	(20,508)	(38,739)	(59,247)
於2010年6月30日的負債部分	-	-	-
	A-1系列優先股 千美元	B系列優先股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負債部分	25,549	42,805	68,354
應計利息開支 (附註7.5)	1,713	2,168	3,881
於2009年6月30日的負債部分 (未經審計)	27,262	44,973	72,235

於轉換為普通股時，A-1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分別為47,493,000美元及59,247,000美元均轉換為股本，賬面總值超出普通股面值部分記入股份溢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5. 政府補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8,680	1,611
本期已收	5,275	707
撥至損益表	(829)	(848)
外匯調整	67	1
於6月30日	13,193	1,471
非流動部分	13,193	1,471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各種政府補助，用以刺激銷售、科技研發及招聘當地員工，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提升節能燈產能的財政支持和工廠搬遷補償金。

2010年6月30日的結餘包括應於10年（即相關生產線的預計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表的政府補助（用來資助成立T5節能燈管生產線）1,434,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1,617,000美元）。

尚餘結餘11,759,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7,063,000美元）指政府補助用作搬遷本集團於三友、江山菲普斯及浙江雷士中的生產設施的補償金。政府補助金將於完成搬遷後在損益表入賬，以補償所有搬遷費用及本集團於搬遷時處置於三友、江山菲普斯及浙江雷士的生產設施的現有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

上述政府補助不存在與其相關的尚未實現的條件或者或有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6. 已發行股本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美元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美元
法定：						
普通股	500,000,000,000	0.0000001	50,000	3,000,000	0.0001	300.00
優先股	-	-	-	2,000,000	0.0001	200.00
	500,000,000,000		50,000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	2,963,654,000	0.0000001	296.37	1,326,930	0.0001	132.69
優先股	-	-	-	889,309	0.0001	88.93
	2,963,654,000		296.37	2,216,239		221.6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		1,326,930	132.69
將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00股 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後	(a)	1,326,930,000	132.69
發行新普通股	(b)	747,415,000	74.74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c)	889,309,000	88.94
於2010年6月30日		2,963,654,000	296.37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6. 已發行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2010年5月20日生效的《第二次修訂與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註銷全部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並增加法定股本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進一步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每股均被指定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 (b) 在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中，693,913,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乃按每股2.1港元的價格發行，籌集款項總額約為1,457,217,300港元（折合186,813,150美元）（未扣除股份發行成本）。該等已發行普通股於2010年5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0年6月17日，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包括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超額配售權獲部分行使，因此按每股2.1港元的價格發行額外53,502,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發行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2,354,200港元（折合14,424,357美元）（未扣除相關股份發行成本）。該等股份於2010年6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發行成本為9,414,000美元。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191,824,000美元，其中賬面值74.7美元計入本公司股本，餘額191,824,000美元計入股份溢價。

- (c) 於2010年5月20日，當時發行在外而由賽富所持有的555,556,000股A-1系列優先股、97,125,000股A-2系列優先股及28,471,000股B系列優先股以及GS所持有的208,157,000股B系列優先股獲按1:1的換股比率轉換為普通股。A-1系列／A-2系列／B系列優先股當時的賬面值113,728,000美元超過優先股轉換而得的普通股的面值的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

27.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情況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於2010年6月30日的結餘主要指：(1)2006年賽富作出的1,000,000美元額外出資額；(2)於2008年8月29日向世紀集團發行326,930股普通股的公允價值22,634,000美元減其面值的餘額；(3)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獲得的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191,824,000美元超出相關已發行普通股（附註26(b)）面值的部分；及(4)A-1系列／A-2系列／B系列優先股於2010年5月20日轉換為普通股時的總賬面值113,728,000美元超出上述優先股所轉換的普通股（附註26(c)）面值的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7. 儲備 (續)

(b) 可轉換優先股的權益部分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A-1系列/A-2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權益部分的公允價值。誠如上述附註(a)，該結餘已在該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轉撥入股本和股份溢價內。

(c) 股東出資

股東出資指由吳長江先生以2007年NVC Industrial Co., Ltd. (由吳長江先生控制的公司) 撤銷登記時從NVC Industrial Co., Ltd. 收取的現金作出的現金出資。

(d)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註冊的每個外商獨資企業，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將不低於10%的稅後利潤作為公積金，一直持續至基金餘額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並且該基金的使用受限。

(e)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指提供給本集團僱員(包括主要管理人員)的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的累積攤銷，作為報酬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f) 匯兌準備

匯兌準備指功能貨幣並非為美元的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8.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主要員工、董事及顧問以及戰略供應商(統稱「參與者」)。該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進行修訂。該計劃將於2006年10月15日起至緊隨(i)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及(ii)於2006年10月15日後滿十年當日的較早者前當日止期間生效及有效，於該期間後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該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及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240,429,000股普通股。倘購股權會導致可認購的普通股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行使所預留的普通股總數，則該購股權將不得授出。倘在該計劃下任何應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普通股基於(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的終止、到期及註銷(經參與者同意)等原因並無發行或被本公司購回，則該計劃下該等普通股應可重新授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8.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續)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有權獲授購股權的程度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根據該計劃及根據其他計劃，發行予或預留作發行予任何人士的普通股數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已發行股份為在全面攤薄基礎上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證券獲行使或轉換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量，包括先前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購股權條款

當滿足任何下面所列加速終止條款時，各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日期到期，惟購股權的行使期自其授予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下列任何事件的發生將導致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及義務加速。倘(a)購股權承授人在作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職員或董事期間死亡或殘疾，(b)作為職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的僱傭協議終止，原因是退休、由本公司終止或由購股權承授人自動終止，或(c)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顧問或供應商，而與該購股權承授人的顧問協議或供應協議由於任何原因終止或被終止（每一個均稱作「加速事件」）。如出現加速事件，購股權承授人遺產的執行者或管理者或購股權承授人本身（視情況而定）有權在該加速事件發生當日起計90天內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在加速事件發生當日可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任何由購股權承授人持有的不可在加速事件發生當日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日即告終止。

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立即歸屬於該承授人，或自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其購股權的日期起每年按各有關購股權不超過25%的比率歸屬於該承授人，並每個季度按比例歸屬。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計)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1月1日	191,884,000	0.0503	192,259,000	0.0503
本期授出	48,545,000	0.2746	—	—
於6月30日	240,429,000	0.0956	192,259,000	0.0503

* 於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的每份購股權分為1,000股股份。拆細追溯適用於2009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8.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條款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歸屬期概述如下：

2010年6月30日

購股權份數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限 (附註)
	港元	等值美元	
104,868,000	0.31	0.0398	(a)
64,800,000	0.4	0.0514	(b)
22,591,000	0.75	0.0963	(b)
12,597,000	2.1	0.2698	(c)
32,573,000	2.1	0.2698	(d)
3,000,000	2.1	0.2698	(e)
240,429,000			

2009年12月31日

購股權份數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限 (附註)
	美元		
104,868,000	0.0396		(a)
64,425,000	0.05148		(b)
22,591,000	0.09648		(b)
191,884,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8.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條款 (續)

附註：

每次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限如下：

- (a) 購股權即時歸屬。
- (b)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每年按各項授出購股權的25%的比例歸屬，並每個季度按比例歸屬。
- (c) 購股權自授出購股權日期的第二年起逐年按20%比例歸屬，並每個季度按比例歸屬。
- (d)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三年起即時100%歸屬。
- (e) 購股權自僱員簽訂服務合約的第三年起逐年按20%比例歸屬，並每個季度按比例歸屬。

在任何參與者無故不再被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公司僱傭（不包括死亡或殘疾）時，任何由該名參與者持有的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被沒收。

於201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6.1年（2009年12月31日：6.9年）。

於各報告期末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份數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每股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每股 行使價 美元
180,798,188	0.05	169,624,000	0.0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2009年：無）。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就已發行購股權對該計劃作出任何取消或修改。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1,965,000美元（2009年：零），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根據合約年限估計，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8.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條款 (續)

使用模型的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6個月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 (%)	55.06 – 59.34
無風險利率 (%)	2.78 – 3.19
購股權預期年限 (年)	5 – 7
加權平均股價 (美元 / 股)	0.15

假定的行使日為歸屬日期與到期日之間的中間日。購股權的預期年限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目前預測得出，並不一定預示了購股權的行使方式。預期波幅反映的是與購股權年限相同期間的歷史波動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是實際結果。

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並未列入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的損益表確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確認為購股權費用的數額為255,000美元(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37,000美元(未經審計))(附註7.7)。

本公司沒有現金結算替代方式。本公司之前並未使用現金結算。

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擁有240,429,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剩餘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240,429,000股普通股及24美元的股本，以及22,674,000美元的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2009年12月31日，若干購股權承授人將139,450,000份購股權轉讓予Eastern Galaxy Trust(根據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作為信託人作出的信託協議書成立的酌情信託)。於報告期末後，於2010年7月12日，Eastern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的信託代名持有人行使了合共89,621,500份購股權。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擁有150,807,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5%。

29. 企業合併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企業合併。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與上海阿可得、重慶聯鑫及惠州匯鑫進行企業合併，詳情如下：

(a) 收購上海阿可得

本集團通過分步收購方式收購上海阿卡得的100%股權。

於2008年11月7日，江山菲普斯以人民幣2,099,000元(折合307,000美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上海阿卡得的26%股權。對價已於截至2009年6月30止6個月清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9. 企業合併 (續)

(a) 收購上海阿可得 (續)

於2009年2月20日，世通以人民幣15,201,000元（折合2,225,000美元）的對價收購上海阿卡得的餘下74%股權。對價已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清償。

由於上述分步收購，上海阿可得於2008年11月7日至2009年2月20日入賬記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於2009年2月21日起記作子公司。

根據西門的釐定，於2008年11月7日及2009年2月20日，上海阿卡得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及在公允價值調整前分步收購中每個置換交易日期的相應賬面值分別如下：

	於2008年11月7日		於2009年2月20日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前期賬面值 千美元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前期賬面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8	1,101	1,238	1,125
無形資產	1,775	–	1,770	–
存貨	1,756	1,756	1,991	1,991
貿易應收款項	2,735	2,735	3,480	3,4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	592	1,526	1,526
其他流動資產	207	207	189	189
貿易應付款項	(2,563)	(2,563)	(3,614)	(3,614)
其他應付款項	(2,637)	(2,637)	(4,016)	(4,016)
計息貸款	(1,317)	(1,317)	(512)	(512)
其他負債	(191)	(191)	–	–
已購可辨認資產及承擔 負債的公允價值，不包括 源自收購的遞延稅項負債	1,585	(317)	2,052	169
源自分步收購的遞延稅項負債	(476)		(471)	
已購可辨認資產及 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1,109		1,581	
已購股權百分比	26%		74%	
應佔上海阿可得資產及 負債公允價值淨額	288		1,170	
收購產生的商譽	19		1,055	
已付對價	307		2,225	
商譽合計	1,074			
總對價	2,5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9. 企業合併 (續)

(a) 收購上海阿卡得 (續)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收購現金流出額：

	千美元
收購上海阿卡得獲得的現金淨額	1,526
已付現金	(2,225)
現金流出淨額	(699)

(b) 收購重慶聯鑫

於2008年12月27日及2008年12月31日，重慶雷士與重慶聯鑫簽訂協議，以收購重慶聯鑫的所有存貨及固定資產，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923,000元（折合1,598,000美元）及人民幣35,842,000元（折合5,247,000美元）。該等置換交易已於2009年1月2日完成。此外，重慶聯鑫的多數僱員已轉投重慶雷士，並於2009年1月1日與重慶雷士簽訂勞動合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將該交易視作重慶聯鑫與重慶雷士的企業合併，因而本集團將該交易入賬記作企業合併。

緊接2009年1月2日完成收購前，經西門釐定的從重慶聯鑫獲得的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於置換交易日的相應賬面值如下（摘自重慶聯鑫的管理賬目）：

	收購的已確認 公允價值 千美元	前期賬面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8	5,045
存貨	1,367	1,367
已購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不包括 源自收購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相關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4,265	6,412
收購所產生的進項增值稅，經本集團扣除	434	
收購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537	
已購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	5,236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1,610	
總對價	6,846	

企業合併總成本為6,846,000美元，其中5,248,000美元現金已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支付，餘額1,598,000美元由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對重慶聯鑫的預付款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9. 企業合併 (續)

(c) 收購惠州匯鑫

2009年6月17日，惠州雷士以人民幣7,730,000元（折合1,132,000美元）的對價收購惠州匯鑫（一家獨立公司，主要生產天花燈）的所有固定資產，並於同日吸納惠州匯鑫的大量熟練工人及管理人員。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將該交易視作惠州匯鑫與惠州雷士的企業合併，因而本集團將該交易入賬記入作企業合併。

緊接該收購前，經西門釐定的惠州匯鑫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於2009年6月17日置換交易日的相應賬面值如下（摘自惠州匯鑫的管理賬目）：

	收購的已確認 公允價值 千美元	前期賬面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	1,132
已購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	1,035	1,132
收購惠州匯鑫所產生的商譽	97	
總對價	1,132	

合併的總成本為1,132,000美元，並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全額支付。

30.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 —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已訂立有關場地及物業的商業租約，租賃期限為1至30年。訂立該等租約並無使本集團受到特別限制。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內	740	642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220	1,304
五年以上	320	418
	2,280	2,3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0. 承諾 (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 作為出租方

作為出租方，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及辦公樓，租賃期限為10個月至4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及準備根據現行市場情況週期性調整的租金。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內	488	38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660	798
五年以上	-	550
	1,148	1,729

(c) 資本承諾

除上文(a)及(b)詳列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諾：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收購固定資產	9,511	8,981
	9,511	8,981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收購固定資產	28,997	33,181
取得土地使用權	492	489
	29,489	33,670
	39,000	42,651

(d)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09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連人士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

雷磁

本公司董事吳建農先生控股的實體

世紀集團

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景」）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江山友和」）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世明」）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衢州奧仕特」）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衢州飛博」）

吳建農先生的共同控制實體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江山黎明」）

吳長江先生一位密切的家庭成員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聖地愛司」）

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惠州恩林」）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重慶恩林」）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山東雷士」）

惠州市長江燈具製造有限公司（「長江燈具」）

中山市齊天照明有限公司（「中山齊天」）

惠州市寰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寰宇」）

惠州惠城區長鑫五金加工廠（「長鑫」）

一家由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的實體

重慶天溢

一家由本公司通過其聯營公司間接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重慶市馳電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馳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出售成品及其他材料予：		
浙江同景	-	711
重慶天溢	-	457
	-	1,168
出售機械予：		
江山友和	-	305
原材料及成品採購自：		
衢州奧仕特	4,183	3,738
重慶天溢	-	3,585
重慶弛電	2,783	1,555
中山齊天	957	-
世明	1,036	1,079
長江燈具	552	2,543
長鑫	1,805	741
惠州寰宇	596	-
其他	28	14
	11,940	13,255
機械購買自：		
江山友和	289	311
應付運費予：		
江山黎明	494	3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費收入來自：		
惠州恩林	-	48
長江燈具	30	56
	30	104
商標許可費收入來自：		
聖地愛司	547	281
惠州恩林	200	218
山東雷士	248	162
重慶恩林	213	30
長江燈具	-	69
	1,208	760
分銷佣金來自：		
山東雷士	633	426
聖地愛司	1,458	280
	2,091	706
諮詢費支出予：		
江山友和	130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721	601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68	28
	889	6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連人士交易的條款

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董事會認為，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尚未清償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18、19、21及22。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192	104,192	85,795	85,795
納入預付款的金融資產	4,256	4,256	6,692	6,692
現金及短期存款	238,352	238,352	47,292	47,292
合計	346,800	346,800	139,779	139,779

金融負債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 成本入賬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按攤銷 成本入賬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62,288	62,288	54,769	54,769
納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1,194	21,194	34,913	34,9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57,932	57,932
計息貸款	13,060	13,060	6,386	6,386
合計	96,542	96,542	154,000	154,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轉換為普通股前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物價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開會分析並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一般而言，本集團在風險管理上引入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保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

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用於交易。董事會檢討及協商管理上述每種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對債務人的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經制訂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客戶時具有適當的信貸限額，並嚴格控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限額。

於2009年，本集團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保險合同，以確保於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止期間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中產生的85%及90%不可回收金額可以獲得補償，但前提是國內銷售的補償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5,200,000元（折合3,711,000美元），海外銷售的補償金額合共不超過10,000,000美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內地的註冊銀行，惟於2010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存置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後轉撥至多家於中國內地註冊的銀行。本集團制訂了限制其對任何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的政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納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本集團概無其他承受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

(b) 物價風險

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會隨著全球性和區域性供求狀況的變化而波動。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物價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銷售。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會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該等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需承受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下表展示本集團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股權於報告期末對美元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於2010年6月30日

	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美元	股權 增加／(減少) 千美元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弱	5%	962	816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強	(5%)	(962)	(816)

於2009年12月31日

	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美元	股權 增加／(減少) 千美元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弱	5%	473	420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強	(5%)	(473)	(420)

本公司持有的若干銀行結餘合共38,345,000美元乃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有關本公司持有的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為這是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暫時性持有該等結餘，並計劃在未來兩年將大部分結餘投資於其中國子公司，以擴大中國子公司的生產能力。考慮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過去24個月內的過往波動並未超過1%，董事估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處於1%的合理及可能範圍內，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稅前利潤或股權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持有的若干銀行結餘合共146,182,000美元乃以港元計值。由於港元釘住美元，董事認為這些銀行結餘並不承受外匯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考慮其金融工具、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保持資金供應的連續性和靈活性。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計息貸款。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並確定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10年6月30日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美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62,288	—	62,288
納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1,194	—	21,194
計息貸款	13,281	—	13,281
合計	96,763	—	96,763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美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54,769	—	54,769
納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4,913	—	34,913
計息貸款	6,451	398	6,84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63,556	63,556
合計	96,133	63,954	160,0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持本集團的穩定和增長。本集團定期審閱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的變動、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戰略投資機會後對其作出調整。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是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淨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減去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計息貸款	13,060	6,3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57,932
總債務	13,060	64,318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238,352)	(47,292)
淨債務	(225,292)	17,0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442,733	164,192
資本負債比率	-*	10.4%

* 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收到來自首次公開發行的現金款項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故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09年12月31日的10.4%下降至2010年6月30日的零。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計息貸款13,060,000美元。於2010年6月30日，總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比率約為3%。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0年8月24日，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折合0.257美仙），該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0年9月24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0年8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